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re are no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nvestors who purchase the Notes should read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for making independ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Notes issuance does not combin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Notes n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Notes.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
募集说明书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6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3)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发 行 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100005

Issuer: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Registered Office: No.69, Jianguomen N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Zip Code: 100005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九月

September, 2026

本募集说明书的英文译文仅为方便特定投资者。中文版本为正式版本，投资者仅可依赖正式的中文版本。若中英文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ertain investors only. The official Offering Circular is in Chinese, and investors shall only rely on the official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If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prevail.

发行人声明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业银行发行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批复》（金复〔2026〕41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31 号）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Based on the approval by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FRA) (Jin Fu [2026] No.416)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Yin Xu Zhun Yu Jue Zi [2026] No.31),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will offer 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6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3) (Bond Connect)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The approval of the Notes issuanc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does not indicat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nor any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 of the Notes.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和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All the content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C Commercial Bank Law,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Financial Bond Issuance Management Operating Procedures,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the Innovation of Capital Instruments in Commercial Banks,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of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mended in 2022), Announcement No. 3 (2018) of People's Bank of China, Opinions on Further Supporting the Innovation of Capital Instruments of Commercial Banks*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and are based on the approval by the NFRA and PBOC for the Bond Issuance and the Issuer's current situations.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the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of the Notes.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The Issuer confirms that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this Offering Circular does not contain any untrue statements, material omissions or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Apart from the Issuer and the underwriters, the Issuer has not commissioned or authorized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sta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r to make any explan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

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Investors can refer to the full text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n www.shclearing.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and other designated sites, Internet websites or public media during the issuance period of the Notes. Investors who have any question ab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ould consult the Issuer or the underwriters.

重要提醒

IMPORTANT NOTICE

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美国以外非美国人士依赖于 S 监管条例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尚未且将不会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进行注册，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如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本募集说明书不得向任何美国人士或在美国的人士或美国地址发送。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offer the Tier 2 Capital Notes to non-U.S. persons outside of the territory of United States in reliance of Regulation S. The Notes issued hereunder have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e Note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not be sent to any U.S. persons or persons within U.S. or any U.S. addres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期二级资本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For overseas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Notes through the "Northbound Trading" under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clearing,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will provid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Notes.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Central Money Markets Unit (HKMA-CMU) will provide th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overseas investors who

have bond accounts with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投资者确认：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者向美国人士（如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任何审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或购买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的潜在投资者不能位于美国境内或者是美国人士。本募集说明书只向被认为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士发送。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并审阅本募集说明书的任何人士都将被视为已向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承销团成员保证：其不在美国境内，不是美国人士，且并非是为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其利益而进行交易；并且，如果本募集说明书通过电子形式发送，其提供给我们的接收本募集说明书的电子邮件地址不位于美国境内且其同意通过电子形式发送本募集说明书。

Confirmation of your Representations: The Note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y potential investor viewing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or purchasing the Notes issued hereunder shall not be within the U.S. territory or be a U.S. person.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to persons deemed to have satisfied the aforementioned criteria. Any person, by accepting the e-mail and accessing th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presented to the Issuer, the Lead Underwriters and other Syndicated Members that: it is no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U.S., is not a U.S. person, and is not transacting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a U.S. person; in addition, i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via electronic mail,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given to us and to which this Offering Circular has been delivered is not located in the U.S., and that the person consents to delivery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BASIC ISSUES OF THE NOTES

一、基本条款 Basic Terms

1、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Notes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6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3) (Bond Connect).

2、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3、次级条款 Status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The claims of the Note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will, in the event of the Cessation of Business, Bankruptcy or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and general cre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hybrid capital Bond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including any other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expressed to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which may be issued in the future by the Issuer). The Noteholders shall have no right to accelerat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other than upon the procedure of bankruptcy and liquidation of the Issuer.

4、债券期限 Typ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10 years Fixed 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With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5、赎回权 Redemption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at the end of the interest accrual yea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set. The Issuer could choose to redeem the Notes on the last day of the interest accrual yea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set; provided that the Issuer shall obtain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and that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still meets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NFRA.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1) the capital of the

Issuer will be replenished by substitution of the Notes with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superior quality to the Notes and such substitution shall only be made at a time at which the Issuer has a sustainable income generating capability; or (2)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immediately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will remain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NFRA.

Under the premise of meeting redemption conditions, if the Issuer choos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the Issuer will comply with relevant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s and a Redemptio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Noteholders not less than 30 days prior to such date of redemption,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amount of redemption, redemption procedures, payment methods, payment time and other specific arrangements.

6、基本发行规模 Basic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s RMB 20 billion.

7、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3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8、担保情况 Guarantees

本期债券无担保。

No guarantees.

9、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for the purposes approved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o increase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enhance operational strength, improve risk resistance capacity and ensure a sustainable and st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

10、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Notes is RMB 100 each,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Notes shall be RMB 100.

11、票面利率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is fixed, which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extra interest. The applicabl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step up nor contain any incentive to redeem.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is not linked to any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not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n the future. Any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Not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such payment.

12、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Notes are issued at the par price.

13、最小认购金额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14、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The First Day of Issue/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6 年 9 月 22 日。

September 22, 2026.

15、发行期限 Offering Period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September 22, 2026 to September 24, 2026.

16、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6 年 9 月 24 日。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s September 24, 2026.

17、起息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2026 年 9 月 24 日。

The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is September 24, 2026.

18、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36 年 9 月 23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September 24, 2026 to September 23, 2036.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September 24, 2026 to September 23, 2031.

19、付息日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September 24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0、兑付日 The Redemption Date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9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24 日。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September 24, 2036.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September 24, 2031.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If any redemption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1、债券形式 Form

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and are managed b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22、还本付息方式 Principal Redemption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a yearly basis, repay all the principal at the expiry date, and the last-term interest is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nual

interest payments are not counting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interest payment. There is no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23、本息兑付办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Notes will be repaid at the redemption date when the Notes mature or redeem.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24、减记条款 Write-down on a Non-Viability Event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If a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without any requirement for the consent of the Noteholders, after all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have been written off or converted, to write down the principal amount in whole or in

part of the Notes.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to be written down shall b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proportion that the outstanding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the Notes bears to the total outstanding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same triggering event (including the Notes). “Non-Viability Event” means the occurrence of the earlier of either: (1) The NFRA having decided that a Write-down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or (2)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Once the relevant portion of the Notes have been written down, such relevant portion of the Notes will not be restored, and any accrued but unpaid interest in respect of such relevant portion of the Notes shall cease to be payable.

The Triggering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FRA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ing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ing Event.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ing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

25、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26、债券承销 Underwriting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 issuing the Notes.

27、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

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Note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Note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Notes.

28、提前兑付 Accelerated Payment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The Issuer is not allowed to pay in advance prior to maturity. The Noteholders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declar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29、递延支付 Deferred Payment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含递延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does not include deferred payment terms. When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ier 2 Capital Notes appl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cannot be deferred or cancelled.

30、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31、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Notes is AAA.

32、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The Note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33、本期债券的托管人 Trustee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34、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Notes.

35、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liquidity risk, principal payment risk, reinvestment risk and rating risk related to the Note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5 Second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The clauses of the Notes conform to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Notes wi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y policy adjustments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its existence.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三、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谷澍

电话: 010-85109619

传真: 010-85126571

邮政编码: 100005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联系人: 李彬楠、祝境延、何惟、张俊雄、牛楚韵、王端、姜继芸、孔子怡、王言、周琦珩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邮政编码: 100004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莹娟、王传正、曾移楠、冯子一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徐光辉、邢超、桑雨、黄鑫

电话：010-56051966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于思宇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祝融、孙鹏、赵灵艳

电话：010-60840930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田野、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兰瑞轩、浦天皓

电话：010-83939733

传真：010-66169515

邮政编码：10003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李婷、周珈宇

电话：010-56571705

传真：010-56571600

邮政编码：10003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

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罗春蓉、刘健、杨馥嫣、李昊

联系电话：010-57839085

传真：010-83321155

邮政编码：10003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孟峤、毕成、马国沛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李友军、翟曼、周天、南岳明

电话：010-88300946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
东楼 17-18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龚牧龙

联系人：苏峥、袁冰玉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剑、黄艾舟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 01-04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人：张晨洁

联系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413555

邮编：100045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9
第三章 债券受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5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3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73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82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98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99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09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19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54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0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66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68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70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72
第十八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73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179

第一章 释义

CHAPTER 1 INTERPRETATION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nd definitions apply through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本行/本集团/中国农业银行 The Issuer / The Bank / The Group / ABC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or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nd its subsidiaries
本期债券 The Notes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6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3) (Bond Connect)
本期债券发行 Issuance of Notes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的发行 The Issuance of 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6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3) (Bond Connect)
牵头主承销商 Lead Underwriters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GF Securities Co., Ltd., SDIC Securities Co., Ltd.,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Co., Ltd.
主承销商 Underwriters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Lead Underwriters an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承销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e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All underwriters and other underwriting group

		members for the bond issuance
簿记建档 Book Running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Procedures by which book runners record the amount and interest rate to which investors subscribe
发行利率 Interest at Issuance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The annual coupon rate at issuance based on the book running results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r rest days of PRC (Excluding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and/or rest days of the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China)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Reporting Period/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 2023, 2024, 2025 and 2026Q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End of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 End of 2023, 2024, 2025 and 2026Q1
募集说明书 Offering Circular	指	本行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The Offering Circular o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6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3) (Bond Connect) f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Notes
发行公告 Issuance Announcement	指	本行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发行公告》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o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6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3) (Bond Connect),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 股 A Share(s)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Ordinary shares listed domestically which are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Renminbi

H 股 H Share(s)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Shar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Hong Kong Dollars, the nominal value of which are denominated in Renminbi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Chin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t specifically refers to the mainland of PRC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Article of Association	指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561号）核准修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Approval on the Amendment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Jin Fu [2025] No.561) issued by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FRA)
国务院 State Council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The PRC State Council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RC
人民银行 PBOC	指	中国人民银行 People's Bank of China
国家外汇管理局 SAFE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RC
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CBRC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CSRC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原保监会/原中国保监会 CIRC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保监会 CBIRC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 NFRA	指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In March 2023,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ouncil issued the Reform Plan for Party and State Institutions. Under the Plan,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FRA) would be set up on the basis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NFRA would be in charge of regulating the financial industry,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securities sector. Functions including the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and other financial groups and protection of financial consumers originally und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investor protection originally under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would also be transferred to the NFRA. The CBIRC would no longer be retained. The NFRA was officially set up on May 18, 2023
主管机关/主管部门 Regulatory Agencies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etc.
上交所 SSE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香港联交所 HKEX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汇金公司 Huijin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Large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农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工商银行”、“工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建设银行”、“建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交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政储蓄银行”、“邮储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ABC;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 ICBC; Bank of

		China Limited / Bank of China / BOC;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Limited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CCB; Bank of Communications Limited /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BOCOM;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Limited / PSBC
农村信用社 RCC	指	农村信用合作社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巴塞尔协议 Basel Accords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一系列关于商业银行监管标准和资本充足要求的文件 The Basel Accords set by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 Supervision (BCBS), which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on commercial banking regulations and capital adequacy ratio
巴塞尔协议III Basel III	指	2010年12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Basel III Accord issued by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in December 2010
LIBOR	指	伦敦银行业市场拆借短期资金（隔夜至一年）的利率 The London Inter-Bank Offer Rate (normally overnight to one year)
中国会计准则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promulgated on 15 February 2006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at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subsequently issued
县域/县域地区 County Areas	指	我国县级行政区划（不包括市辖区）及所辖地区，包括建制县和县级市 The county-level regions (excluding the district-level areas in the citi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reas under their administration, including counties and county-level cities
“三农” Sannong	指	农业、农村、农民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普惠金融 Inclusive Finance	指	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 The provision of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financial services to all walks of life and society groups in need of financial services at an affordable cost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commercial sustainability
三农金融事业部 County Area Banking	指	本行根据股份制改革的要求，为实施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专业化经营而采取的一种内部组

Division		织管理模式，以县域金融业务为主体，在治理机制、经营决策、财务核算、激励约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An internal division with management mechanism adopted by us for specialized oper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provided to Sannong and the County Areas, as required under our restructuring into a joint stock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which focuses on the County Area Banking Business with independence in aspects such as governance mechanism, operational decision making, financial accounting as well as incentive and constraint mechanism to a certain extent
县域金融业务 County Area Banking Business	指	本行通过位于全国县及县级市（即县域地区）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该等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 The Bank provides customers in the County Areas with a broad range of financial services through our branch outlets located in counties and county-level citi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ank refers to such banking business as the "County Area Banking Business" or "Sannong Banking Business"
经济资本 Economic Capital	指	由商业银行管理层内部评估产生的配置给资产或某项业务用以减缓风险冲击的资本 Capital allocated to some asset or business by an internal assessment of the management of a commercial bank in order to mitigate risk shocks
核心一级资本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ordinary shares, capital reserve, surplus reserve, general reserve, retained earnings, accumulate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24)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

¹ 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2023 年末相关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相关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下同。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1日起施行), 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24)
二级资本 Tier 2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excess loss provision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2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to total risk-weighted assets ratio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计量的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Tier 1 capital to total risk-weighted assets ratio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24)
资本充足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计量的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Total capital to total risk-weighted assets ratio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24)
《公司法》 Company Law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业银行法》 Commercial Bank Law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Yuan/Ten Thousand Yuan/One Million Yuan/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 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Refer to Yuan / Ten Thousand Yuan/ One Million Yuan/ 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in RMB respectively,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基点 Basis Points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为1个百分点的1%，即0.01% A common unit of measure for interest rates and other percentages in finance. One basis point is equal to 1/100th of 1%, or 0.01%
银行间市场 Interbank Market	指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National Interbank Market, including capital lending and currency trading market
银行间债券市场 Interbank Bond Market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上海清算所 SHCH / Bond Registration Agency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贷款即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简称。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扣除减值准备前的总额，而非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相关规定，本行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列示中将应计利息纳入相关项目的账面余额。本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项目列示做相应调整，包括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吸收存款等。

本行于 2023 年度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及相关实施问答，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未经特殊说明，本文中 2023 年较上年末或上年同期比较数据基于追溯调整后的比较期数据计算。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提示：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10-85109619

传真：010-85126571

邮政编码：100005

网址：<http://www.abchina.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 1951 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上世纪五十年代，本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下属的专业银行，负责组织推动全国农村金融工作，办理国家对农业的投资拨款和农业贷款。自 1963 年 11 月至 1965 年 11 月，本行作为国务院直属的金融机构，统一管理国家支援农业资金的拨付和贷放，并领导农村的信用合作工作。

1979 年 2 月后，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上世纪九十年代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之前，本行作为一家国家专业银行，主要任务是支持农村经济发展，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挥农村资金筹集和供应的主渠道作用。1994 年本行政策性业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1996 年农村信用合作社与本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后，本行逐步转型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在坚持信贷支农的同时，加快城市金融业务发展，成为一家网点网络覆盖城乡、服务功能齐全、品牌形象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基础，提高资产质量。1998 年，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 933 亿元的 30 年期特别国债，筹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1999 年，本行获准向新成立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剥离 3,458 亿元不良资产。

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了本行“面向‘三农’、整体改制、商业运作、择机上市”的改革原则，标志着本行进入建设现代化商业银行的新时期。本行在明确市场定位的基础上，开展了面向“三农”金融服务试点工作，积极开拓县域市场。2008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依据该方案，本行完成了国家注资、剥离不良资产等重大财务重组事项。通过财务重组，本行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大幅改善，资本实力和财务基础显著增强。2009 年 1 月 15 日，本行由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16 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并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并全额行使 A 股和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本行股份总数增至 324,794,117,000 股，其中 A 股 294,055,293,904 股，H 股 30,738,823,096 股；本次 A 股、H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合计约 221 亿美元，其中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约为 685 亿元人民币。

2014 年 6 月 23 日，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股优先股的议案。经原中国银监会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股优先股，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 4 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4 亿股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399.44 亿元，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到位。本行于 2015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4 亿股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399.55 亿元，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入账验资，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89,198,827 元（不包括非公开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相关税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行共有 A 股 319,244,210,777 股，H 股 30,738,823,096 股，优先股 800,000,000 股。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概要

（一）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1,029,331	48,784,674	43,238,135	39,872,989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7,473,682	26,178,354	23,977,013	21,731,766
负债合计	47,726,128	45,541,303	40,140,862	36,976,122
其中：吸收存款	34,517,455	32,649,947	30,305,357	28,898,468
股东权益合计	3,303,203	3,243,371	3,097,273	2,896,8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96,589	3,237,182	3,090,808	2,889,248

（二）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6,255	725,306	710,555	694,828
营业利润	78,814	325,262	319,781	308,793
利润总额	78,673	323,689	319,201	307,419
净利润	75,580	292,003	282,671	269,82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85	291,041	282,083	269,356

（三）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837	2,112,907	1,353,042	1,825,28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527	-2,071,163	-2,243,537	-1,331,20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23	352,955	225,628	307,4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56	-1,969	-1,246	5,5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62,169	392,730	-666,113	807,092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61%	0.63%	0.68%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0.59%	10.16%	10.46%	10.91%
基本每股收益 ² （元）	0.20	0.78	0.75	0.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³ （百万元）	2,811,389	2,748,493	2,582,305	2,394,940
一级资本净额 ³ （百万元）	3,281,172	3,218,268	3,081,864	2,874,949
资本净额 ³ （百万元）	4,528,881	4,448,690	4,112,653	3,828,1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10.80%	11.08%	11.42%	10.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12.61%	12.97%	13.63%	12.87%
资本充足率 ³	17.40%	17.93%	18.19%	17.14%
不良贷款率 ⁴	1.25%	1.27%	1.30%	1.33%
拨备覆盖率 ⁵	292.55%	292.55%	299.61%	303.87%

注：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2026 年 1-3 月数据经年化。

2、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2026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经年化。

3、2023 年末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4、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5、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三、本期债券发行主要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1、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Notes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6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3) (Bond Connect).

2、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3、次级条款 Status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

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The claims of the Note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will, in the event of the Cessation of Business, Bankruptcy or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and general cre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hybrid capital Bond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including any other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expressed to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which may be issued in the future by the Issuer). The Noteholders shall have no right to accelerat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other than upon the procedure of bankruptcy and liquidation of the Issuer.

4、债券期限 Typ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10 years Fixed 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With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5、赎回权 Redemption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

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at the end of the interest accrual yea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set. The Issuer could choose to redeem the Notes on the last day of the interest accrual yea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set; provided that the Issuer shall obtain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and that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still meets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NFRA.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1) the capital of the Issuer will be replenished by substitution of the Notes with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superior quality to the Notes and such substitution shall only be made at a time at which the Issuer has a sustainable income generating capability; or (2)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immediately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will remain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NFRA.

Under the premise of meeting redemption conditions, if the Issuer choos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the Issuer will comply with relevant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s and a Redemptio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Noteholders not less than 30 days prior to such date of redemption,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amount of redemption, redemption procedures, payment methods, payment time and other specific arrangements.

6、基本发行规模 Basic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s RMB 20 billion.

7、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3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8、担保情况 Guarantees

本期债券无担保。

No guarantees.

9、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for the purposes approved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o increase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enhance operational strength, improve risk resistance capacity and ensure a sustainable and st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

10、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Notes is RMB 100 each,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Notes shall be RMB 100.

11、票面利率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is fixed, which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extra interest. The applicabl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step up nor contain any incentive to redeem.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is not linked to any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not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n the future. Any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Not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such payment.

12、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Notes are issued at the par price.

13、最小认购金额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14、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The First Day of Issue/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6 年 9 月 22 日。

September 22, 2026.

15、发行期限 Offering Period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September 22, 2026 to September 24, 2026.

16、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6 年 9 月 24 日。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s September 24, 2026.

17、起息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2026 年 9 月 24 日。

The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is September 24, 2026.

18、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36 年 9 月 23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September 24, 2026 to September 23, 2036.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September 24, 2026 to September 23, 2031.

19、付息日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September 24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0、兑付日 The Redemption Date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9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24 日。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September 24, 2036.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September 24, 2031.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If any redemption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1、债券形式 Form

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and are managed b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22、还本付息方式 Principal Redemption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a yearly basis, repay all the principal at the expiry date, and the last-term interest is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nual interest payments are not counting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interest payment. There is no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23、本息兑付办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Notes will be repaid at the redemption date when the Notes mature or redeem.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24、减记条款 Write-down on a Non-Viability Event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If a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without any requirement for the consent of the Noteholders, after all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have been written off or converted, to write down the principal amount in whole or in part of the Notes.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to be written down shall b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proportion that the outstanding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the Notes bears to the total outstanding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same triggering event (including the Notes). “Non-Viability Event” means the occurrence of the earlier of either: (1) The NFRA having decided that a Write-down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or (2)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Once the relevant portion of the Notes have been written down, such relevant portion of the Notes will not be restored, and any accrued but unpaid interest in respect of such relevant portion of the Notes shall cease to be payable.

The Triggering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FRA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ing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ing Event.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ing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

25、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26、债券承销 Underwriting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 issuing the Notes.

27、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Note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Note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Notes.

28、提前兑付 Accelerated Payment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The Issuer is not allowed to pay in advance prior to maturity. The Noteholders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declar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29、递延支付 Deferred Payment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含递延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does not include deferred payment terms. When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ier 2 Capital Notes appl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cannot be deferred or cancelled.

30、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31、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Notes is AAA.

32、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The Note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33、本期债券的托管人 Trustee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34、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

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Notes.

35、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liquidity risk, principal payment risk, reinvestment risk and rating risk related to the Note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5 Second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The clauses of the Notes conform to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Notes wi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y policy adjustments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its existence.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第三章 债券受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受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次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并

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已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本期债券的本金将被部分或全部永久性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将不再支付，投资者面临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稳健。同时，发行人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执行相对更高的监管标准和管理要求，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预警和应急管理机制。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按照市场化发行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

补偿。本期债券拟于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也将尽力扩大投资者群体，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五）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六）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在可预见未来内，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期债券的债项级别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较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对策：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围绕“控新增、降存量、强基础”工作思路，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制机制，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着力增强信用风险管控前瞻性和有效性。2025 年，本行信用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坚守服务“三农”主责主业，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围绕国家战略导向和高质量发展着力点，强化信贷政策保障，加强“三农”县域、现代化产业体系、现代基础设施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普惠金融、民生消费、外资外贸等领域的信贷服务。

健全普惠零售信贷管理体系。按照真实、适度、可控原则，严把准入关口，加强线上线下协同，做实审贷分离制约，完善统一授信管理，强化责任约束，推动普惠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

推动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加大“三大工程”建设、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和“好房子”建设等领域信贷支持，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一户一策”、“一项目一方案”加强大额客户风险管控，强化房地产项目精细化管理，做好资金封闭运行，综合运用“金融 16 条”等政策工具化解风险。持续抓好金融支持化债政策落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化解存量债务风险，有序推进融资平台退出，合规办理新增融资，坚决守住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红线”。

推进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创新打造“模型+规则+作业”立体监控体系，完善集团、大中型法人、普惠零售等不同类型客户风险识别模型和预警指标体系，强化风险核查与处置管理，提升风险监控前瞻性和精准度。持续做好贷后回访、逾期催收、处置核销、欺诈风险核查等集中作业，将人工智能嵌入集中作业全流程，推进数字化风控减负增效、控险提质。

加大逾期贷款管控和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前瞻做好到期贷款管理，常态化做好逾期催收。综合运用各类处置方式，不断提升处置质效。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对策：2025 年，本行全面贯彻市场风险管理监管新规，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及配套制度，健全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金融市场业务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加强全行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优化调整市场风险限额。上线市场风险日内限额管理功能，实现“事后管控”向“事中管控”转变。推动实现债券交易业务实时价格监测，完善交易指令事前评估和管控机制，有效识别和防控交易行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限额类型分为数量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和敏感性限额等，按照效力类型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本行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在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行采用压力测试、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本行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以评估极端市场风险情况下本行交易账簿面临的最大损失。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单因素情景、多因素组合情景和历史情景三种情景。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通过定量分析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对本行资产价格和损益的影响，揭示极端情景下本行投资与交易业务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升本行应对极端风

险事件的能力。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损失总体可控。

在汇率风险管理方面，2025 年，本行定期开展外汇风险敞口监测、汇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继续完善汇率风险计量，灵活调整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稳定，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三）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对策：本行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坚持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持续做好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有序推进资金与资本补充工作，动态优化资产负债利率敞口与久期结构；完善内外部定价机制，着力提升量价协同水平，强化利率风险策略传导；推进利率风险管控科技赋能，提升风险计量和分析的精准性。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本行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形势，持续监测全行流动性情况，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平抑期限错配风险。健全流动性管理机制，强化资金头寸的监测预警与统筹调度，提升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保持适度备付水平，满足各项支付要求。持续推进流动性管理系统功能优化，提升电子化管理水平。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2025 年，本行重检操作风险偏好和管理策略，坚持审慎型风险偏好。落实监管新规要求，修订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细则，探索推进关键风险点梳理，夯实操作风险全流程管理基础。组织专项检查，提升分支机构操作风险管理质效。扎实推进新标准法体系建设，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外部审计，持续提升损失数据质量。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加强操作风险资源配置，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理。持续推进涉刑案件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案件调查分析，做好重点领域案件风险防控。稳妥推进信创工程建设，持续提升容灾能力，加强网络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加强外包风险管理，常态化开展外包项目风险合规审查，组织开展重点条线外包风险年度评估。将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控制缓释的重要手段，完善内部控制环境，高效开展控制活动。

在法律风险管理方面，2025 年，本行持续深化法治农行建设，推进依法治理。聚焦主责主业，加强“三农”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等法律支持，支持全行重点业务高质量开展。动态完善制式合同文本体系，加强合同全流程管理。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赋能业务发展水平。积极服务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走深走实。加强集团化一体化法律风险研判和处置，强化境外法律风险管理。深化法律工作数字化转型，提高法律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积极参与金融法治建设，加强法律队伍建设和培养，着力提升全行干部员工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

在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方面，本行贯彻落实新《反洗钱法》，完善反洗钱工作基本制度。完善客户尽职调查管理体系，升级客户尽调基础设施，做好重点领域客户尽调及风险防控工作。持续跟踪研判国际制裁政策变化，开发推广境外版制裁风控平台，提升制裁风险管控能力。持续优化反洗钱交易监测体系，提升

金融情报挖掘质效。积极开展反洗钱培训宣传，举办全行反洗钱知识竞赛，与高校共建反洗钱教育基地，增强全行和社会公众反洗钱意识。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2025 年，本行坚持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扎实推进事前评估、风险排查、线索收集及前端化解等基础管理工作，不断优化声誉风险监测预警，完善突发声誉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全行应急处置能力，积极防控声誉风险。

（七）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建立健全国别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贯彻国别风险监管要求，结合外部形势变化，修订国别风险管理制度，更新国别风险管理策略，开展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合理设定国家或地区风险限额，加强国别风险监测报告。

四、外部经营环境面临的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本行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本行将

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本行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出台和调整较为密集，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还受到国际监管规则的影响，可能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会计制度和资本监管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本行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且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本行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力，坚守服务“三农”主责主业，锚定服务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目标，统筹做好“五篇大文章”和“三农”金融服务。同时，本行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全面落实问责制度，加强信息科技建设。本行还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优秀人才，为本行的发展建立人才资源储备。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1、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Notes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6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3) (Bond Connect).

2、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3、次级条款 Status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The claims of the Note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will, in the event of the Cessation of Business, Bankruptcy or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and general cre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hybrid capital Bond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including any other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expressed to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which may be issued in the future by the Issuer). The Noteholders shall have no right to accelerat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other than upon the procedure of bankruptcy and liquidation of the Issuer.

4、债券期限 Typ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10 years Fixed 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With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5、赎回权 Redemption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at the end of the interest accrual yea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set. The Issuer could choose to redeem the Notes on the last day of the interest accrual yea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set; provided that the Issuer shall obtain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and that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still meets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NFRA.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1) the capital of the Issuer will be replenished by substitution of the Notes with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superior quality to the Notes and such substitution shall only be made at a time

at which the Issuer has a sustainable income generating capability; or (2)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immediately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will remain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NFRA.

Under the premise of meeting redemption conditions, if the Issuer choos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the Issuer will comply with relevant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s and a Redemptio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Noteholders not less than 30 days prior to such date of redemption,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amount of redemption, redemption procedures, payment methods, payment time and other specific arrangements.

6、基本发行规模 Basic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s RMB 20 billion.

7、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3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8、担保情况 Guarantees

本期债券无担保。

No guarantees.

9、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for the purposes approved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o increase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enhance operational strength, improve risk resistance capacity and ensure a sustainable and st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

10、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Notes is RMB 100 each,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Notes shall be RMB 100.

11、票面利率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is fixed, which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extra interest. The applicabl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step up nor contain any incentive to redeem.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is not linked to any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not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n the future. Any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Not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such payment.

12、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Notes are issued at the par price.

13、最小认购金额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14、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The First Day of Issue/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6 年 9 月 22 日。

September 22, 2026.

15、发行期限 Offering Period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September 22, 2026 to September 24, 2026.

16、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6 年 9 月 24 日。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s September 24, 2026.

17、起息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2026 年 9 月 24 日。

The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is September 24, 2026.

18、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36 年 9 月 23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September 24, 2026 to September 23, 2036.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September 24, 2026 to September 23, 2031.

19、付息日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September 24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0、兑付日 The Redemption Date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9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24 日。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September 24, 2036.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September 24, 2031.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If any redemption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1、债券形式 Form

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and are managed b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22、还本付息方式 Principal Redemption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a yearly basis, repay all the principal at the expiry date, and the last-term interest is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nual interest payments are not counting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interest payment. There is

no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23、本息兑付办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Notes will be repaid at the redemption date when the Notes mature or redeem.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24、减记条款 Write-down on a Non-Viability Event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If a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without any requirement for the consent of the Noteholders, after all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have been written off or converted, to write down the principal amount in whole or in part of the Notes.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to be written down shall b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proportion that the outstanding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the Notes bears to the total outstanding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same triggering event (including the Notes). “Non-Viability Event” means the occurrence of the earlier of either: (1) The NFRA having decided that a Write-down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or (2)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Once the relevant portion of the Notes have been written down, such relevant portion of the Notes will not be restored, and any accrued but unpaid interest in respect of such relevant portion of the Notes shall cease to be payable.

The Triggering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FRA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ing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ing Event.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ing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

25、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26、债券承销 Underwriting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 issuing the Notes.

27、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

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Note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Note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Notes.

28、提前兑付 Accelerated Payment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The Issuer is not allowed to pay in advance prior to maturity. The Noteholders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declar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29、递延支付 Deferred Payment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含递延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does not include deferred payment terms. When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ier 2 Capital Notes appl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cannot be deferred or cancelled.

30、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31、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Notes is AAA.

32、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The Note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33、本期债券的托管人 Trustee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34、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Notes.

35、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liquidity risk, principal payment risk, reinvestment risk and rating risk related to the Note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5 Second Extraordinary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The clauses of the Notes conform to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Notes wi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y policy adjustments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its existence.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5、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7、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8、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9、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利息支付等。

（一）定期信息披露

本行定期报告披露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编制完成并披露。并且，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二）临时信息披露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行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信用评级机构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付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五）其他信息披露

本行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后未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对该争议在北京进行仲裁。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谷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10-85109619

传真：010-85126571

邮政编码：100005

网址：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 1951 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上世纪五十年代，本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下属的专业银行，负责组织推动全国农村金融工作，办理国家对农业的投资拨款和农业贷款。自 1963 年 11 月至 1965 年 11 月，本行作为国务院直属的金融机构，统一管理国家支援农业资金的拨付和贷放，并领导农村的信用合作工作。

1979 年 2 月后，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上世纪九十年代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之前，本行作为一家国家专业银行，主要任务是支持农村经济发展，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挥农村资金筹集和供应的主渠道作用。1994 年本行政策性业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1996 年农村信用合作社与本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后，本行逐步转型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在坚持信贷支农的同时，加快城市金融业务发展，成为一家网点网络覆盖城乡、服务功能齐全、品牌形象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基础，提高资产质量。1998 年，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 933 亿元的 30 年期特别国债，筹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1999 年，本行获准向新成立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剥离 3,458 亿元不良资产。

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了本行“面向‘三农’、整体改制、商业运作、择机上市”的改革原则，标志着本行进入建设现代化商业银行的新时期。本行在明确市场定位的基础上，开展了面向“三农”金融服务试点工作，积极开拓县域市场。2008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依据该方案，本行完成了国家注资、剥离不良资产等重大财务重组事项。通过财务重组，本行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大幅改善，资本实力和财务基础显著增强。2009 年 1 月 15 日，本行由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16 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并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并全

额行使 A 股和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本行股份总数增至 324,794,117,000 股，其中 A 股 294,055,293,904 股，H 股 30,738,823,096 股；本次 A 股、H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合计约 221 亿美元，其中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约为 685 亿元人民币。

2014 年 6 月 23 日，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股优先股的议案。经原中国银监会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股优先股，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 4 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4 亿股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399.44 亿元，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到位。本行于 2015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4 亿股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399.55 亿元，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入账验资，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89,198,827 元（不包括非公开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相关税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行共有 A 股 319,244,210,777 股，H 股 30,738,823,096 股，优先股 800,000,000 股。

三、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两大定位，全面实施“三农”普惠、绿色金融、数字经营三大战略。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

2014 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十二年将本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

单。2025 年，以一级资本计，本行位列全球银行第 3 位。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标准普尔长/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 A/A-1，穆迪长/短期银行存款评级为 A1/P-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 A/F1+。

2025 年，本行获得了多项知名机构及媒体授予的奖项和荣誉，包括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Brand Finance“全球‘零售银行品牌价值排行榜’榜首”“2025 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第 16 名”，《财资》杂志“AAA 数字奖—最佳数字财富管理体验奖”“AAA 数字奖—最佳零售手机银行体验奖”，《环球金融》杂志“2025 年中国之星—最佳经营转型金融银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5 央视财经金融强国年度盛典—科技金融年度案例”，人民网“2025 建设金融强国创新实践案例”，新华网“2025 企业 ESG 实践案例”，金融时报“2025 年度金龙·金融力量金融‘五篇大文章’案例”，中国金融传媒“2025 年银行业 ESG 典型实践案例—风险防控实践案例”“2025 金诺·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实践案例”“2025 年度‘金石奖’金融消保优秀机构”，证券时报“2025 年度杰出债券承销银行天玑奖”“‘十四五’全国金融创新优秀案例”，中国证券报“第六届银行业‘金牛奖’—金牛私人银行”，经济观察报“2024-2025 年度受尊敬企业年会—最受尊敬企业”，中国经营报“2025（第十七届）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案例精选—卓越竞争力国有商业银行”，每日经济新闻“2025 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中国上市公司经典品牌案例”，澎湃新闻“2025TOP 金融榜—年度杰出 ESG 金融企业”，第一财经“2025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年会—年度银行”，界面新闻“2025 优金融奖—年度国有银行”，财联社“2025 年资产托管银行‘拓扑奖’”“2025 年普惠金融机构‘拓扑奖’”，财经网“年度卓越商业银行”，南方周末“年度典范责任企业”，华夏时报“华夏公益·创益者”，投资时报“第八届‘金禧奖’2025 优秀信披公司”，新浪财经“2025 年度‘金石奖’金融科技创新服务优秀案例”，金融界“2025‘金智奖’—杰出高质量发展典范奖”，环球品牌创新发展智库论坛组委会“2025 新质品牌力创建优秀案例”。

2025 年以来，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支持“三农”和实体经济，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

金融服务质效不断提升，经营实力稳步增强，高质量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经营效益稳健向好。净利润、营业收入延续“双正增长”态势。其中，2025 年度净利润 2,920 亿元，同比增长 3.3%；营业收入 7,253 亿元，同比增长 2.1%。资产质量保持优良。不良贷款率 1.27%，较上年末下降 3 个基点。逾期贷款率 1.25%，保持可比同业较优水平。逾期贷款率低于不良贷款率，资产质量认定标准严格。贷款拨备余额保持万亿元以上，拨备覆盖率 292.55%，保持较强的风险抵补能力。融资总量合理增长。总资产 48.8 万亿元，其中贷款总额 27.13 万亿元，新增 2.23 万亿元。金融投资 16.3 万亿元，新增 2.47 万亿元。存款稳定性不断提升。全口径客户存款余额 38.69 万亿元，新增 3.71 万亿元。本外币存款偏离度 0.58%，可比同业最优且唯一连续 7 个季度低于 3%。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更加聚焦扎实，主要表现在：县域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行，全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县域贷款余额 10.9 万亿元，增速 11.0%，余额占境内贷款比重 41.0%。连续 5 年在服务乡村振兴监管考核评估中获评最高等级“优秀”，为 20 家全国性金融机构中唯一一家。重点领域金融服务不断强化。聚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乡村产业、乡村建设和农村改革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发挥金融强农惠农富农效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相关领域、乡村产业、乡村建设领域贷款余额分别为 1.21 万亿元、2.66 万亿元、2.46 万亿元，增速 20.3%、19.5%、9.6%，高于全行 11.4、10.6、0.7 个百分点。“一县一档案”“一县一策”做好重点帮扶地区金融服务，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 4,800 亿元，增速 9.9%。服务覆盖进一步拓展。向乡镇迁建网点 179 个，建成惠农服务站 1,742 个，乡镇服务覆盖率持续提升。县域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 1.3 亿户。“惠农 e 贷”余额 1.84 万亿元，增速 22.9%，农户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得性不断提升。

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更大、质效更优。服务稳投资、促消费力度大。聚焦“两重”“两新”等重点领域，加大融资投放，助力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两重”等清单项目配套融资规模均居可比同业前列。大力支持提振消费，积极拓展消费金融场景，含信用卡在内的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1.45 万亿元，增速 9.0%。全力支持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创

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机制，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科技贷款余额 4.7 万亿元，增速 20.1%。与全部 AIC 股权投资试点城市签署合作协议，累计设立 27 只试点基金。制造业贷款余额 3.72 万亿元，增速 14.6%。绿色金融建设稳步推进。深入实施绿色金融战略，绿色贷款余额 5.93 万亿元，增速 18.7%。发展多元化绿色投融资业务，境内发行 660 亿元绿色金融债，绿色债券投资余额超 1,500 亿元。普惠金融服务迈上新台阶。普惠贷款余额 4.35 万亿元，新增 7,499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有贷客户数 524 万户，新增 66 万户，普惠贷款余额、增量以及普惠小微有贷客户数、客户增量均居可比同业首位。加大民营经济支持力度，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7.57 万亿元，新增 1.03 万亿元；有贷客户数 823 万户，新增 78 万户，贷款余额以及有贷客户数均居可比同业首位。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持续助推养老金融“三大支柱”体系覆盖，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用户数分别达 2.8 亿户、2.1 亿户，均居同业首位；养老金受托管理规模 3,881.34 亿元，增速 22.6%；个人养老金服务客户数位居行业第一梯队。强化多层次产业支持，养老产业贷款余额 231.6 亿元。

客户基础与经营发展动能巩固提升。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建设完善适应新时代客户需求的服务体系，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个人客户总量 8.96 亿户，居同业首位。对公客户超 1,300 万户。线上金融服务能力增强。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MAU）超 2.76 亿户，保持可比同业领先。持续丰富场景生态，互联网高频场景数 6.5 万个。财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理财产品规模稳定增长，年末余额 21,513 亿元。代销业务延续良好发展态势，代销保险金额保持可比同业首位，增速 17.9%；代销基金销量增速 20.4%。智慧银行建设加快推进。大力推广人工智能技术，智慧银行重点应用落地见效，数字经营模式更加成熟，客户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现场+远程”调查模式减少客户经理现场调查 22.5 万人次，实现业务流程优化。推广网点新面客系统，相关交易柜面业务用时缩短超 20%，客户服务质效不断提高。

风险防线更加稳固。风险管控扎实有效。始终把防风险作为首要任务，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强化逾期贷款管控，优化政策加大不良处置，持续巩固资产质量优良态势。将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发展全流程，案防合规堤坝持

续筑牢。市场风险防控不断强化。突出强化市场风险主动管理，准确把握利率汇率变动趋势，及时优化投融资期限结构。积极发挥市场风险管控平台系统支撑与赋能作用，自动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各类市场业务运行平稳，市场业务风险管控精准度持续提升。科技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完成银行业规模最大、涉及客户最多的大型主机切换及下线工作。分布式架构下，核心系统工作日日均交易量 17.36 亿笔，日交易量峰值 21.83 亿笔，核心系统服务可用率 100%，保持平稳运行态势。

本行 2023-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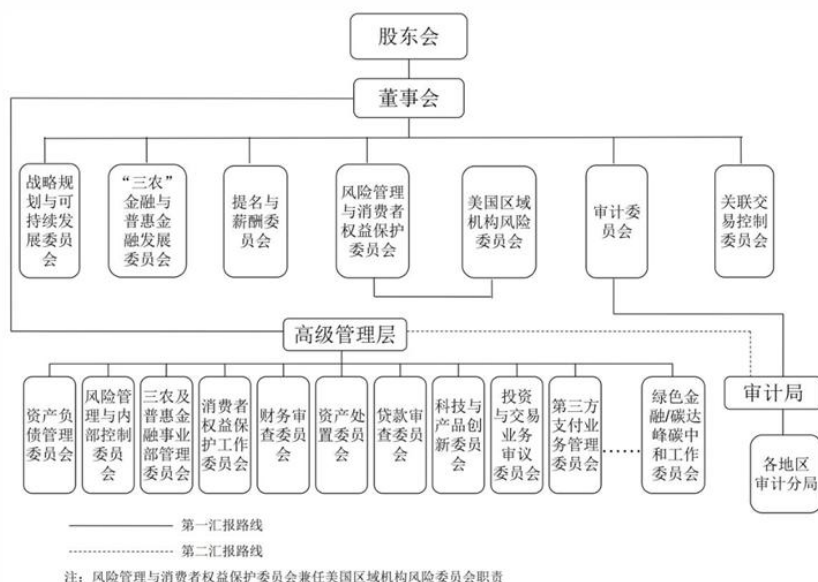
四、业务经营状况

本行业务经营状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五、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如下：



（二）本行的股东会

根据本行章程，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应当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更换和罢免有关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3、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5、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7、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9、修订本行章程，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机构设立与调整、法人机构重要事项、重大对外捐赠等事项；
- 12、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3、对本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
- 14、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提出的议案；
-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16、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三）本行的董事会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本行发展战略（包括“三农”普惠战略、绿色金融战略、数字经营战略等），监督战略实施并定期重新审议；
- （4）决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6）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财务重组方案；
- （9）制订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等资本补充方案；
- （10）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的方案；
- （12）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
- （13）审议批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风险管理工作；
- （14）制订本行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15）审议批准行长提交的行长工作规则；

（16）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及股东会授权，审议批准或授权行长审议批准本行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机构设立与调整、法人机构重要事项、重大对外捐赠、重大数据治理等事项；

（17）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

（18）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19）根据提议股东、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至少 2 名）独立董事的提议，选举产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根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20）制订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

（21）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22）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23）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24）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5）提请股东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6）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向股东会作专项报告；

（27）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交的议案；

（28）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9）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30）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审议批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等；

（31）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2）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33）承担本行集团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

（3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1）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评估可能影响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及其实施的因素和本行总体发展状况，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审议本行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检查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机构设立与调整、法人机构重要事项、重大数据治理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战略性资本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

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符合本行公司治理标准；审议本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定期评估可持续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情况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科技金融、数字金融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议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国家“三农”方针政策以及“三农”经济金融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本行“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因素进行评估，并及时向董事会提出“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审议本行“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审议本行“三农”业务风险战略规划，评估“三农”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对服务“三农”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本行经营计划，审议“三农”业务经营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普惠金融业务发展规划，审议本行普惠金融政策、基本管理制度、年度经营计划和风险战略规划；监督本行普惠金融各项战略、政策、制度的落实，评估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养老金融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相关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审核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就相关董事、行长、董事会秘书和行长提名的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相关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罢免相关董事、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其他相关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汇报；

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检查公司财务，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审议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监督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检查和评估本行核心业务及相关规定；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规划和计划的执行；审议内部审计体系设置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提议聘请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审议；监督和评价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计划、工作范围以及重要审计规则；对经审计的本行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议本行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偏好、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提请董事会决定；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的意见；持续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评价本行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工作程序和效果，提出改善建议；审议合规管理

基本制度，审议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等相关情况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推动案件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和制度机制建设，审议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等相关情况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督促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6）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其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批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备案，向董事会说明关联交易的管理情况；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7）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批准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审议在美机构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的报告，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任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的职责。

（四）本行的监事会

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和《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目前，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561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

（五）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若干名，可以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副行长兼任。

行长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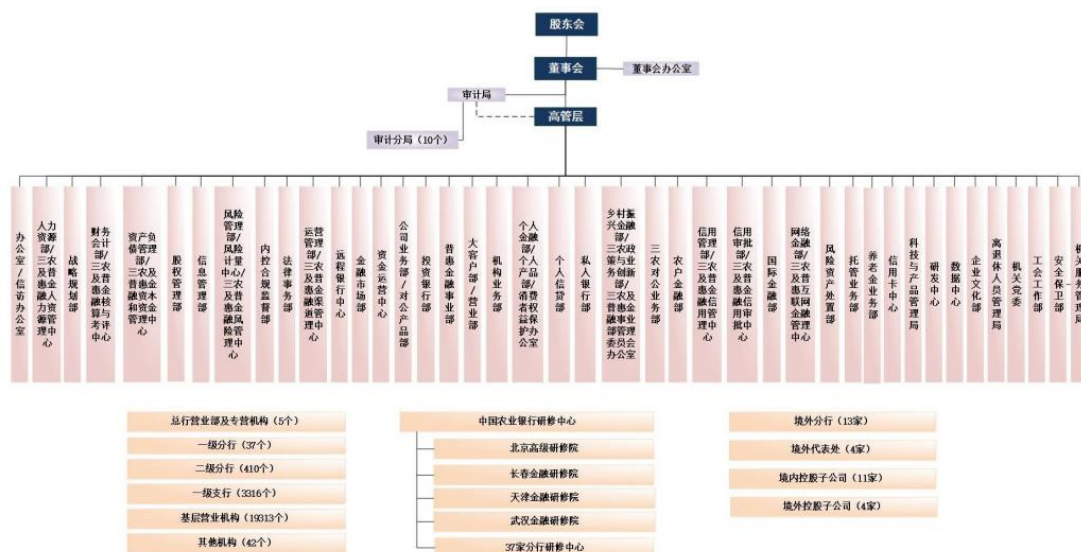
- 1、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 2、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与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人员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 3、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
- 4、拟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5、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7、聘任或解聘本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和分支机构负责人；
- 8、决定本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进行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
- 9、决定本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决定或授权下级管理者聘用或解聘本行员工；

10、在本行发生挤兑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报告；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六) 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按照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原则，将风险偏好、政策制度、组织体系、工具模型、数据系统和风险文化等要素有机结合，及时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业务经营中的主要实质性风险，确保全行风险管理从决策、执行到监督层面有效运转。

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本行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风险合规底线。回检更新集团风险偏好与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强化风险偏好的传导，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深入推进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着力增强信用风险管控的前瞻性有效性。健全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控机制。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理，夯实操作风险全流程管理基础。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

高级管理层是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等风险管理职能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统筹和协调全行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工作，研究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事项。

本行按照“横到边、纵到底”的原则，建立“矩阵式”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及由风险承担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本行全面落实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各项监管新规内化和落地实施，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及单项风险管理体系。

（二）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1）信用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资产处置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2）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围绕“控新增、降存量、强基础”工作思路，

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制机制，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着力增强信用风险管控前瞻性和有效性。本行信用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坚守服务“三农”主责主业，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围绕国家战略导向和高质量发展着力点，强化信贷政策保障，加强“三农”县域、现代化产业体系、现代基础设施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普惠金融、民生消费、外资外贸等领域的信贷服务。

健全普惠零售信贷管理体系。按照真实、适度、可控原则，严把准入关口，加强线上线下协同，做实审贷分离制约，完善统一授信管理，强化责任约束，推动普惠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

推动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加大“三大工程”建设、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和“好房子”建设等领域信贷支持，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一户一策”、“一项目一方案”加强大额客户风险管控，强化房地产项目精细化管理，做好资金封闭运行，综合运用“金融 16 条”等政策工具化解风险。持续抓好金融支持化债政策落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妥化解存量债务风险，有序推进融资平台退出，合规办理新增融资，坚决守住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红线”。

推进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创新打造“模型+规则+作业”立体监控体系，完善集团、大中型法人、普惠零售等不同类型客户风险识别模型和预警指标体系，强化风险核查与处置管理，提升风险监控前瞻性和精准度。持续做好贷后回访、逾期催收、处置核销、欺诈风险核查等集中作业，将人工智能嵌入集中作业全流程，推进数字化风控减负增效、控险提质。

加大逾期贷款管控和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前瞻做好到期贷款管理，常态化做好逾期催收。综合运用各类处置方式，不断提升处置质效。

（3）金融资产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制定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本行根据金融资产类别、交易对手类型、产品结构特征、历史违约情况等信息，结合资产组合特征，明确了各类金融资产的风险分类方法，对于零售资产主要采

用脱期法，对于非零售资产主要采用模型法。分类流程遵循“横向平行制衡、纵向权限制约”的原则，按流程、权限运作；基本程序包括分类初分、分类认定、分类审批。

本行对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实行五级分类和十二级分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非零售信贷资产，主要实施十二级分类管理，通过对客户违约风险和债项交易风险两个维度的综合评估，审慎反映信贷资产风险程度。对零售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根据信贷资产本息逾期天数及担保方式，由系统自动进行风险分类。对非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考虑金融资产类别、交易对手类型、逾期天数等因素，真实反映风险状况。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以及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等构成。

本行全面贯彻市场风险管理监管新规，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及配套制度，健全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金融市场业务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加强全行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优化调整市场风险限额。上线市场风险日内限额管理功能，实现“事后管控”向“事中管控”转变。推动实现债券交易业务实时价格监测，完善交易指令事前评估和管控机制，有效识别和防控交易行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限额类型分为数量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和敏感性限额等，按照效力类型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本行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1）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压力测试、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行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以评估极端市场风险情况下本行交易账簿面临的最大损失。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单因素情景、多因素组合情景和历史情景三种情景。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通过定量分析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对本行资产价格和损益的影响，揭示极端情景下本行投资与交易业务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升本行应对极端风险事件的能力。压力测试结果显示，2025 年，本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损失总体可控。

（2）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定期开展外汇风险敞口监测、汇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继续完善汇率风险计量，灵活调整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稳定，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3、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本行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坚持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持续做好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有序推进资金与资本补充工作，动态优化资产负债利率敞口与久期结构；完善内外部定价机制，着力提升量价协同水平，强化利率风险策略传导；推进利率风险管控科技赋能，提升风险计量和分析的精准性。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执行体系包括全行流动性管理、资产和负债业务管理、信息与科技等部门；监督体系包括审计局、内控合规监督部、法律事务部。上述体系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2）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3）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全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的同时，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4）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形势，持续监测全行流动性情况，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平抑期限错配风险。健全流动性管理机制，强化资金头寸的监测预警与统筹调度，提升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保持适度备付水平，满足各项支付要求。持续推进流动性管理系统功能优化，提升电子化管理水平。

（5）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设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本行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本行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6）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的负面冲击、存款客户支取存

款、贷款客户提款、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债务人违约、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本行到期现金流安排合理，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率为 97.01%，外币流动性比率为 164.41%，均满足监管要求。2026 年一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 132.21%，比上季度下降 1.29 个百分点。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33.97%，其中分子项可用的稳定资金为 343,965.98 亿元，分母项所需的稳定资金为 256,740.35 亿元。

5、操作风险管理

（1）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重检操作风险偏好和管理策略，坚持审慎型风险偏好。落实监管新规要求，修订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细则，探索推进关键风险点梳理，夯实操作风险全流程管理基础。组织专项检查，提升分支机构操作风险管理质效。扎实推进新标准法体系建设，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外部审计，持续提升损失数据质量。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加强操作风险资源配置，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理。持续推进涉刑案件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案件调查分析，做好重点领域案件风险防控。稳妥推进信创工程建设，持续提升容灾能力，加强网络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加强外包风险管理，常态化开展外包项目风险合规审查，组织开展重点条线外包风险年度评估。将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控制缓释的重要手段，完善内部控制环境，高效开展控制活动。

（2）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银行因其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未能妥善设定和行使权利，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因素等影响，导致银行可能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后果的风险。法律风险既包括法律上的原因直接形成的风险，又涵盖其他风险转化而来的风险。

本行持续深化法治农行建设，推进依法治理。聚焦主责主业，加强“三农”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等法律支持，支持全行重点业务高质量开展。动态完善制式合同文本体系，加强合同全流程管理。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赋能业务发展水平。积极服务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走深走实。加强集团化一体化法律风险研判和处置，强化境外法律风险管理。深化法律工作数字化转型，提高法律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积极参与金融法治建设，加强法律队伍建设和培养，着力提升全行干部员工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

（3）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

贯彻落实新《反洗钱法》，完善反洗钱工作基本制度。完善客户尽职调查管理体系，升级客户尽调基础设施，做好重点领域客户尽调及风险防控工作。持续跟踪研判国际制裁政策变化，开发推广境外版制裁风控平台，提升制裁风险管控能力。持续优化反洗钱交易监测体系，提升金融情报挖掘质效。积极开展反洗钱培训宣传，举办全行反洗钱知识竞赛，与高校共建反洗钱教育基地，增强全行和社会公众反洗钱意识。

6、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坚持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扎实推进事前评估、风险排查、线索收集及前端化解等基础管理工作，不断优化声誉风险监测预警，完善突发声誉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全行应急处置能力，积极防控声誉风险。

7、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建立健全国别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本行贯彻国别风险监管要求，结合外部形势变化，修订国别风险管理制度，更新国别风险管理策略，开展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合理设定国家或地区风险限额，加强国别风险监测报告。

8、风险并表

本行完善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对子公司风险的一体化管理，完善集团风险管理一体化建设。在集团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下，针对子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特性，“一司一策”完善差异化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政策，细化调整业务准入标准，针对性制定业务及单项风险管理政策。定期开展子公司风险考核及并表评价，合理设定风险计划。完善子公司风险管理系统，向子公司推广应用金融市场业务产品控制系统，持续提升子公司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

七、资本管理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2025-2027 年资本规划，完善资本管理工作机制，深化资本新规管理理念传导应用，扎实推进资本集约化和精细化管理，资本管理成效持续显现，对全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建设，优化风险评估标准，提升压力测试敏感性，健全资本管理报告机制，完成 2025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开展专项审计，有效提升全行资本与风险管理水平。

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根据监管要求，优化恢复与处置计划机制建设，完成全行恢复与处置计划制定与更新，提升风险预警与危机管理能力，增强金融稳定的基础。持续做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管理，稳妥开展资本及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外源补充工作，总损失吸收能力持续达标，夯实自身可持续发展基础，保障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要求，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

（一）资本融资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在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优化资本结构，合理控制融资成本，有效夯实资本基础。

（二）经济资本管理

本行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加强资本总量约束，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充分发挥资本对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的引领和杠杆作用，优化经济资本配置、监测、评估全过程管控机制，突出经营战略目标传导，加大对“五篇大文章”、“三农”县域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提升资本管理对全行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的支撑能力。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3 年财务数据引自本行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财务数据引自本行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财务数据引自本行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来自本行未经审计或审阅的 2026 年 1-3 月合并口径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39,255	2,801,985	2,134,452	2,922,0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2,886	456,883	571,956	1,080,076
贵金属	251,942	204,662	115,253	54,356
拆出资金	499,363	548,381	529,767	516,181
衍生金融资产	42,361	33,515	65,920	24,8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4,471	1,564,991	1,371,571	1,809,5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473,682	26,178,354	23,977,013	21,731,766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8,975	556,994	513,306	547,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2,486,459	11,799,270	9,905,633	8,463,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9,583	3,965,051	3,430,164	2,203,051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9,829	19,820	10,332	8,386
固定资产	148,782	148,157	140,803	144,387
在建工程	7,157	8,357	13,681	12,352
无形资产	28,348	28,853	29,105	28,674
商誉	10,921	10,921	1,381	1,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431	150,040	148,009	160,750
其他资产	320,886	308,440	279,789	164,488
资产总计	51,029,331	48,784,674	43,238,135	39,872,98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19,373	1,127,471	847,324	1,127,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37,806	6,037,759	4,667,561	3,653,497
拆入资金	364,910	351,561	364,022	382,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557	33,509	15,841	12,597
衍生金融负债	43,563	45,044	58,146	27,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4,590	1,453,842	615,725	100,521
吸收存款	34,517,455	32,649,947	30,305,357	28,898,468
应付职工薪酬	74,908	94,646	87,803	78,601
应交税费	12,757	11,354	15,175	49,275
预计负债	25,105	25,528	35,669	43,674
应付股利	-	18,433	40,738	-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98,808	3,263,887	2,678,509	2,295,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7	1,458	309	14
其他负债	399,209	426,864	408,683	306,378
负债合计	47,726,128	45,541,303	40,140,862	36,976,122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其他权益工具	470,000	470,000	500,000	480,000
资本公积	173,426	173,426	173,419	173,425
其他综合收益	58,545	69,956	81,816	41,506
盈余公积	330,943	330,932	301,841	273,558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570,341	570,282	532,991	456,200
未分配利润	1,343,351	1,272,603	1,150,758	1,114,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96,589	3,237,182	3,090,808	2,889,248
少数股东权益	6,614	6,189	6,465	7,619
股东权益合计	3,303,203	3,243,371	3,097,273	2,896,8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029,331	48,784,674	43,238,135	39,872,98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255	725,306	710,555	694,828
利息净收入	151,196	569,594	580,692	571,750
利息收入	303,434	1,201,338	1,275,680	1,223,698
减：利息支出	152,238	631,744	694,988	651,9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208	88,085	75,567	80,0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438	101,954	89,965	94,71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30	13,869	14,398	14,617
投资收益	18,043	42,973	31,139	27,74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3	1,136	72	1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 的收益	11,096	22,908	7,167	1,0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80	9,837	7,992	3,070
汇兑收益	1,896	4,839	7,222	4,829
其他业务收入	3,332	9,978	7,943	7,337
二、营业支出	127,441	400,044	390,774	386,035
税金及附加	1,831	7,840	7,548	7,260
业务及管理费	49,522	255,131	244,420	235,296
信用减值损失	73,719	127,189	130,840	135,7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8	267	22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2,369	9,866	7,699	7,546
三、营业利润	78,814	325,262	319,781	308,793
加：营业外收入	86	672	674	573
减：营业外支出	227	2,245	1,254	1,947
四、利润总额	78,673	323,689	319,201	307,419
减：所得税费用	3,093	31,686	36,530	37,599
五、净利润	75,580	292,003	282,671	269,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85	291,041	282,083	269,356
—少数股东损益	395	962	588	4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33	-11,843	40,315	5,11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91	-23,193	39,536	11,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2,553	8,421	4,584	-6,3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35	-1,096	469	766
其他	-63	784	-4,806	-1,41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8	3,219	482	445
其他	15	22	5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745	-1,602	-971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1,403	-12,588	38,713	4,1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177	279,415	321,384	273,9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752	279,198	322,398	274,46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	217	-1,014	-507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0	0.78	0.75	0.7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27,499	3,593,373	2,350,959	4,893,67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1,031,292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9,159	281,366	-	223,16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595	-	-	47,5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199	31,50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14,1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29,989	834,538	514,732	56,23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3,963	-	11,61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0,184	875,843	969,434	978,2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38	241,930	199,955	93,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127	5,830,249	5,109,492	6,306,06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38,247	2,217,117	2,287,948	2,824,23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59,823	337,560	-	634,78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278,10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40,120	18,415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2,392	-	-	45,1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188	36,175	10,515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1,107	-	34,594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1,023	595,064	582,729	542,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14	165,443	153,840	144,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73	99,273	118,240	97,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30	205,483	306,663	157,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290	3,717,342	3,756,450	4,480,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837	2,112,907	1,353,042	1,825,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7,796	3,862,991	4,157,585	2,251,7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139	383,836	357,544	299,994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	1	-	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805	8,962	7,060	4,5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5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740	4,283,841	4,522,189	2,556,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3,264	6,319,176	6,739,427	3,858,350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	-	1	-
取得联营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8,480	2,075	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3	27,348	24,223	28,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267	6,355,004	6,765,726	3,887,66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527	-2,071,163	-2,243,537	-1,331,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90,000	140,000	42,000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499,622	4,495,513	3,603,148	3,341,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622	4,585,513	3,743,148	3,383,941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962,860	3,873,894	3,182,196	2,886,006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40	107,562	110,246	89,774
为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5	38	16	8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	120,000	120,000	-
为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	6	3	1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462	5,442	4,831	4,850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22,778	125,299	100,228	95,86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	3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545	4,232,558	3,517,520	3,076,50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23	352,955	225,628	307,4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56	-1,969	-1,246	5,5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62,169	392,730	-666,113	807,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342	1,846,612	2,512,725	1,705,6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7,173	2,239,342	1,846,612	2,512,725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61	0.63	0.68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0.59	10.16	10.46	1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未披露	10.17	10.44	10.91
净利息收益率 ³	1.26	1.28	1.42	1.60
净利差 ⁴	未披露	1.16	1.27	1.45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5,6}	1.16	1.18	1.25	1.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4.65	12.14	10.63	11.53
成本收入比 ⁷	24.01	35.18	34.40	33.86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²	0.20	0.78	0.75	0.72
稀释每股收益 ²	0.20	0.78	0.75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²	未披露	0.78	0.75	0.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	6.04	3.87	5.22

（二）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结构（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⁵	2,811,389	2,748,493	2,582,305	2,394,940
一级资本净额 ⁵	3,281,172	3,218,268	3,081,864	2,874,949
资本净额 ⁵	4,528,881	4,448,690	4,112,653	3,828,171
风险加权资产 ⁵	26,021,200	24,812,801	22,603,866	22,338,078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⁸	1.25	1.27	1.30	1.33
拨备覆盖率 ⁹	292.55	292.55	299.61	303.87
贷款拨备率 ¹⁰	未披露	3.71	3.88	4.05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10.80	11.08	11.42	10.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12.61	12.97	13.63	12.87
资本充足率 ⁵	17.40	17.93	18.19	17.14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⁵	50.99	50.86	52.28	56.02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47	6.65	7.16	7.27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¹¹	8.08	7.91	7.40	6.88
其他财务指标（%）				
流动性比率 ¹² （人民币）	未披露	97.01	85.34	75.42
流动性比率 ¹² （外币）	未披露	164.41	181.05	182.67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¹³	未披露	2.58	2.64	1.9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¹⁴	未披露	13.87	13.79	12.02
贷款迁徙率（正常类） ¹⁵	未披露	1.28	1.26	1.39
贷款迁徙率（关注类） ¹⁵	未披露	21.30	18.61	23.85
贷款迁徙率（次级类） ¹⁵	未披露	37.25	39.37	35.45
贷款迁徙率（可疑类） ¹⁵	未披露	65.62	22.98	17.29

注：

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2026 年 1-3 月数据经年化。

2、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2026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经年化。

- 3、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2026 年 1-3 月数据经年化。
- 4、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 5、2023 年末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 6、净利润除以期末风险加权资产，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计算。2026 年 1-3 月数据经年化。
- 7、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 8、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 10、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 11、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含其他权益工具）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12、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流动性比率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计算。
- 13、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 1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 15、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计算。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在本章讨论中，除另有说明外，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本行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8.28 亿元、7,105.55 亿元、7,253.06 亿元及 2,062.55 亿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698.20 亿元、2,826.71 亿元、2,920.03 亿元及 755.80 亿元。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净收入	151,196	569,594	580,692	571,7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208	88,085	75,567	80,093
其他非利息收入	24,851	67,627	54,296	42,985
营业收入	206,255	725,306	710,555	694,828
减：业务及管理费	49,522	255,131	244,420	235,296
税金及附加	1,831	7,840	7,548	7,260
信用减值损失	73,719	127,189	130,840	135,7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8	267	226
其他业务成本	2,369	9,866	7,699	7,546
营业利润	78,814	325,262	319,781	308,793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41	-1,573	-580	-1,374
税前利润	78,673	323,689	319,201	307,419
减：所得税费用	3,093	31,686	36,530	37,599
净利润	75,580	292,003	282,671	269,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85	291,041	282,083	269,356
少数股东损益	395	962	588	464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8.28

亿元、7,105.55 亿元、7,253.06 亿元及 2,062.55 亿元。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其他非利息收入等构成。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29%、81.72%、78.53% 及 73.31%。

2023 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5,717.50 亿元，较上年减少 181.33 亿元，其中，规模增长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 636.68 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 818.01 亿元。净利息收益率 1.60%，净利差 1.45%，分别下降 30 个和 28 个基点，主要是由于：（1）受本行支持实体经济、LPR 下调以及个人住房贷款等存量资产持续重定价等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2）受市场环境影响，付息负债付息率上升。

2024 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5,806.92 亿元，较上年增加 89.42 亿元，其中，规模增长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 701.43 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 612.01 亿元。净利息收益率 1.42%，净利差 1.27%，均较上年下降 18 个基点，主要是由于受 LPR 下调、存量住房贷款利率下调、市场利率下行等因素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

2025 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5,695.94 亿元，较上年下降 110.98 亿元，其中，规模增长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 440.49 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 551.47 亿元。净利息收益率 1.28%，净利差 1.16%，分别下降 14 个和 11 个基点，主要是由于受 LPR 下调、市场利率低位运行等因素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

2026 年 1-3 月，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1,511.96 亿元，同比增长 7.55%。净利息收益率为 1.26%。

（1）利息收入

2023 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12,236.9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52.34 亿元，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 48,311.23 亿元。2024 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12,756.80 亿元，较上年增加 519.82 亿元，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 50,883.58 亿元。2025 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12,013.38 亿元，较上年减少 743.42 亿元，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2026 年 1-3 月，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3,034.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9.56 亿元。

（2）利息支出

2023 年，本行利息支出 6,519.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33.67 亿元，主要是由于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增加 50,052.70 亿元。2024 年，本行利息支出 6,949.88 亿元，较上年增加 430.40 亿元，主要是由于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增加 44,524.35 亿元。2025 年，本行利息支出 6,317.44 亿元，较上年减少 632.44 亿元，主要是由于付息负债付息率下降。2026 年 1-3 月，本行利息支出 1,522.3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63 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最近三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卡	16,600	16,741	16,307
代理业务	30,464	16,221	20,438
电子银行业务	25,648	27,605	27,459
结算与清算业务	10,661	9,618	10,796
顾问和咨询业务	12,927	14,231	13,33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4,283	4,021	4,078
信贷承诺	1,010	1,111	1,793
其他业务	361	417	5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1,954	89,965	94,710
银行卡	-8,563	-9,082	-9,129
电子银行业务	-3,135	-3,299	-3,36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结算与清算业务	-1,363	-1,301	-1,321
其他业务	-808	-716	-8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869	-14,398	-14,6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085	75,567	80,093

2023 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0.93 亿元，较上年减少 11.89 亿元，下降 1.5%。其中，顾问和咨询费增长 11.3%，主要是银团贷款相关手续费收入增加；代理业务手续费下降 14.7%，主要是代理理财业务收入减少。

2024 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5.67 亿元，较上年减少 45.26 亿元，下降 5.7%。其中代理业务收入下降 20.6%，主要是代理保险相关手续费收入减少。

2025 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0.8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5.18 亿元，增长 16.6%。其中代理业务增长 87.8%，主要是由于本行深入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理财和代销基金收入增加。

2026 年 1-3 月，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2.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99 亿元，增长 7.85%。

3、其他非利息收入

2023 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 429.8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4.98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增加 106.92 亿元，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增加；汇兑损益增加 102.66 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相关业务产生汇兑收益。

2024 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 542.9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3.11 亿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49.22 亿元，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上升；投资收益增加 33.90 亿元，主要是由于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增加；汇兑收益增加 23.93 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相关业务产生汇兑收益。

2025 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 676.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3.31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增加 118.34 亿元，主要是由于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增加；汇兑收益减少 23.83 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相关业务产生的汇兑收益减少；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20.35 亿元，主要是由于保险业务收入增加。

2026 年 1-3 月，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 248.51 亿元，同比增加 67.63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增加 108.70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23.31 亿元，汇兑收益减少 24.88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7.12 亿元。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	18,043	42,973	31,139	27,7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80	9,837	7,992	3,070
汇兑收益	1,896	4,839	7,222	4,829
其他业务收入	3,332	9,978	7,943	7,337
总计	24,851	67,627	54,296	42,985

（二）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2,352.96 亿元，较上年增加 73.56 亿元；成本收入比为 33.86%，较上年上升 1.05 个百分点。2024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2,444.20 亿元，较上年增加 91.24 亿元；成本收入比为 34.40%，较上年上升 0.54 个百分点。2025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2,551.3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7.11 亿元；成本收入比为 35.18%，较上年上升 0.78 个百分点。2026 年 1-3 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495.22 亿元，同比增加 17.72 亿元；成本收入比 24.01%，较 2025 年同期下降 1.57 个百分点。

（三）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 1,357.07 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 1,388.83 亿元，较上年减少 20.84 亿元。2024 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 1,308.40 亿元。其中，

贷款减值损失 1,297.09 亿元，较上年减少 91.74 亿元。2025 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 1,271.89 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 1,408.3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1.26 亿元。2026 年 1-3 月，本行信用减值损失 737.19 亿元，同比增加 166.59 亿元。

二、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一）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的总资产分别为 398,729.89 亿元、432,381.35 亿元、487,846.74 亿元和 510,293.31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7.53%、8.44%、12.83%和 4.60%。本行资产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54.50%、55.45%、53.66%和 53.84%。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资产的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482,604	-	27,134,834	-	24,906,187	-	22,614,621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008,922	-	956,480	-	929,174	-	882,855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7,473,682	53.84	26,178,354	53.66	23,977,013	55.45	21,731,766	54.50
金融投资	17,145,017	33.60	16,321,315	33.46	13,849,103	32.03	11,213,713	28.1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39,255	6.35	2,801,985	5.74	2,134,452	4.94	2,922,047	7.33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812,249	1.59	1,005,264	2.06	1,101,723	2.55	1,596,257	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4,471	2.69	1,564,991	3.21	1,371,571	3.17	1,809,559	4.54
其他	984,657	1.93	912,765	1.87	804,273	1.86	599,647	1.51
资产合计	51,029,331	100.00	48,784,674	100.00	43,238,135	100.00	39,872,989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通过广泛的分销网络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信贷产品，其中绝大部分为人民币贷款。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217,317.66 亿元、239,770.13 亿元、261,783.54 亿元和 274,736.82 亿元，其规模处于不断增长的趋势，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54.50%、55.45%、53.66% 和 53.84%。

下表列示了 2023 年至 2025 年末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贷款	26,701,203	98.59	24,466,136	98.43	22,161,778	98.22
公司类贷款	15,485,867	57.18	14,144,003	56.90	12,791,116	56.69
票据贴现	1,952,660	7.21	1,507,921	6.07	1,310,747	5.81
个人贷款	9,262,676	34.20	8,814,212	35.46	8,059,915	35.72
境外及其他	381,443	1.41	390,115	1.57	402,491	1.78
小计	27,082,646	100.00	24,856,251	100.00	22,564,269	100.00
应计利息	52,188	-	49,936	-	50,352	-
合计	27,134,834	-	24,906,187	-	22,614,621	-

2、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是本行资产组合中的第二大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金融投资净额分别为 112,137.13 亿元、138,491.03 亿元、163,213.15 亿元和 171,450.17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28.12%、32.03%、33.46%和 33.60%。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金融投资的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8,975	3.03	556,994	3.41	513,306	3.71	547,407	4.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2,486,459	72.83	11,799,270	72.29	9,905,633	71.52	8,463,255	7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9,583	24.14	3,965,051	24.29	3,430,164	24.77	2,203,051	19.65
金融投资合计	17,145,017	100.00	16,321,315	100.00	13,849,103	100.00	11,213,713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金融投资 112,137.1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835.50 亿元，增长 17.67%。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 5,474.0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3.50 亿元，增长 4.8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84,632.5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572.55 亿元，增长 15.8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30.5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009.45 亿元，增长 29.43%。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金融投资 138,491.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353.90 亿元，增长 23.50%。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 5,133.06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41.01 亿元，降幅 6.2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99,056.3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423.78 亿元，增长 17.0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301.6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271.13 亿元，增长 55.70%。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金融投资 163,213.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722.12 亿元，增长 17.85%。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 5,569.9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36.88 亿元，增长 8.5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

股权投资 117,992.7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936.37 亿元，增长 19.1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650.5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348.87 亿元，增长 15.59%。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金融投资 171,450.17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8,237.02 亿元，增长 5.05%。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 5,189.75 亿元，比 2025 年末减少 380.19 亿元，降幅 6.8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24,864.5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871.89 亿元，增长 5.8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95.8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45.32 亿元，增长 4.40%。

（二）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的总负债分别为 369,761.22 亿元、401,408.62 亿元、455,413.03 亿元和 477,261.28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8.32%、8.56%、13.45%和 4.80%，规模不断增长。吸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78.15%、75.50%、71.69%和 72.32%。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负债的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34,517,455	72.32	32,649,947	71.69	30,305,357	75.50	28,898,468	78.15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7,002,716	14.67	6,389,320	14.03	5,031,583	12.53	4,035,787	10.91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98,808	5.86	3,263,887	7.17	2,678,509	6.67	2,295,921	6.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84,590	3.32	1,453,842	3.19	615,725	1.53	100,521	0.27
其他负债	1,822,559	3.82	1,784,307	3.92	1,509,688	3.76	1,645,425	4.46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负债合计	47,726,128	100.00	45,541,303	100.00	40,140,862	100.00	36,976,122	100.00

1、吸收存款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288,984.6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7,774.28 亿元，增长 15.04%。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303,053.5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068.89 亿元，增长 4.87%。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326,499.4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445.90 亿元，增长 7.7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345,174.5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675.08 亿元，增长 5.72%。

2、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40,357.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428.54 亿元，增长 44.50%。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50,315.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957.96 亿元，增长 24.67%。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63,893.20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3,577.37 亿元，增长 26.9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70,027.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133.96 亿元，增长 9.60%。

3、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之“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三）股东权益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28,968.67 亿元、30,972.73 亿元、32,433.71 亿元和 33,032.03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34%、6.92%、4.72%和 1.84%，规模不断增长。未分配利润和普

普通股股本是本行股东权益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本行未分配利润占本行股东权益总额的 38.48%、37.15%、39.24%和 40.67%，普通股股本占本行股东权益总额的 12.08%、11.30%、10.79%和 10.60%。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普通股股本	349,983	10.60	349,983	10.79	349,983	11.30	349,983	12.08
其他权益工具	470,000	14.23	470,000	14.49	500,000	16.14	480,000	16.57
资本公积	173,426	5.25	173,426	5.35	173,419	5.60	173,425	5.99
其他综合收益	58,545	1.77	69,956	2.16	81,816	2.64	41,506	1.43
盈余公积	330,943	10.02	330,932	10.20	301,841	9.75	273,558	9.44
一般风险准备	570,341	17.27	570,282	17.58	532,991	17.21	456,200	15.75
未分配利润	1,343,351	40.67	1,272,603	39.24	1,150,758	37.15	1,114,576	3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96,589	99.80	3,237,182	99.81	3,090,808	99.79	2,889,248	99.74
少数股东权益	6,614	0.20	6,189	0.19	6,465	0.21	7,619	0.26
股东权益合计	3,303,203	100.00	3,243,371	100.00	3,097,273	100.00	2,896,867	100.00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3,127	5,830,249	5,109,492	6,306,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290	3,717,342	3,756,450	4,480,78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837	2,112,907	1,353,042	1,825,2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740	4,283,841	4,522,189	2,556,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267	6,355,004	6,765,726	3,887,66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527	-2,071,163	-2,243,537	-1,331,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622	4,585,513	3,743,148	3,383,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545	4,232,558	3,517,520	3,076,50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23	352,955	225,628	307,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56	-1,969	-1,246	5,5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62,169	392,730	-666,113	807,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342	1,846,612	2,512,725	1,705,6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7,173	2,239,342	1,846,612	2,512,72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入 18,252.82 亿元、净流入 13,530.42 亿元、净流入 21,129.07 亿元和净流入 11,848.37 亿元。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5,032.79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的增

加所致。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4,722.40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的减少所致。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4 年增加 7,598.65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等。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本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出 13,312.07 亿元、净流出 22,435.37 亿元、净流出 20,711.63 亿元和净流出 7,365.27 亿元。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的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净额为净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大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入 3,074.40 亿元、净流入 2,256.28 亿元、净流入 3,529.55 亿元和净流出 5,049.23 亿元。2023-2025 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净流入，主要是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一）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度	2024 年 度	2023 年度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61	0.63	0.68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0.59	10.16	10.46	1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未披露	10.17	10.44	10.91
净利息收益率 ³	1.26	1.28	1.42	1.60
净利差 ⁴	未披露	1.16	1.27	1.45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5,6}	1.16	1.18	1.25	1.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4.65	12.14	10.63	11.53
成本收入比 ⁷	24.01	35.18	34.40	33.86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²	0.20	0.78	0.75	0.72
稀释每股收益 ²	0.20	0.78	0.75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²	未披露	0.78	0.75	0.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	6.04	3.87	5.22

（二）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结构（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⁵	2,811,389	2,748,493	2,582,305	2,394,940
一级资本净额 ⁵	3,281,172	3,218,268	3,081,864	2,874,949
资本净额 ⁵	4,528,881	4,448,690	4,112,653	3,828,171
风险加权资产 ⁵	26,021,200	24,812,801	22,603,866	22,338,078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⁸	1.25	1.27	1.30	1.33
拨备覆盖率 ⁹	292.55	292.55	299.61	303.87
贷款拨备率 ¹⁰	未披露	3.71	3.88	4.05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10.80	11.08	11.42	10.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12.61	12.97	13.63	12.87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⁵	17.40	17.93	18.19	17.14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⁵	50.99	50.86	52.28	56.02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47	6.65	7.16	7.27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¹¹	8.08	7.91	7.40	6.88
其他财务指标（%）				
流动性比率 ¹² （人民币）	未披露	97.01	85.34	75.42
流动性比率 ¹² （外币）	未披露	164.41	181.05	182.67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¹³	未披露	2.58	2.64	1.9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¹⁴	未披露	13.87	13.79	12.02
贷款迁徙率（正常类） ¹⁵	未披露	1.28	1.26	1.39
贷款迁徙率（关注类） ¹⁵	未披露	21.30	18.61	23.85
贷款迁徙率（次级类） ¹⁵	未披露	37.25	39.37	35.45
贷款迁徙率（可疑类） ¹⁵	未披露	65.62	22.98	17.29

注：

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2026 年 1-3 月数据经年化。

2、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2026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经年化。

3、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2026 年 1-3 月数据经年化。

4、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5、2023 年末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2024-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6、净利润除以期末风险加权资产，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计算。2026 年 1-3 月数据经年化。

7、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8、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10、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11、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含其他权益工具）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12、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流动性比率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计算。
- 13、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 1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 15、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计算。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充足率的变化。下面模拟了本行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模拟仅考虑本期债券的发行对本行资本情况的影响，不涉及业务经营、经济环境等其他因素的变化；

2、本期债券假设在基准日计入二级资本，假设本期债券计入负债科目；

3、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增加资本扣除项；

4、本期债券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5、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在发行总额为 500 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发行对本行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51,029,331	51,079,331
负债总额	47,726,128	47,776,128
股东权益合计	3,303,203	3,303,20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11,389	2,811,389
一级资本净额	3,281,172	3,281,172
资本净额	4,528,881	4,578,881
风险加权资产	26,021,200	26,021,2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0	10.8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1	12.61
资本充足率（%）	17.40	17.60

注：1、上述指标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口径计算。

2、以上发行后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一）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集团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名义价 值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¹⁾	2025-02-28	2028-02-28	1.85%	50,000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²⁾	2022-10-24	2027-10-24	2.80%	5,000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³⁾	2025-02-28	2030-02-28	1.88%	10,000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⁴⁾	2021-01-19	2026-01-19	1.25%	2,109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⁵⁾	2022-01-18	2027-01-18	2.00%	2,109
3 年期浮动利率绿色债券 ⁽⁶⁾	2025-08-19	2028-08-19	七天逆回购利 率+0.40%	6,000
3 年期浮动利率绿色债券 ⁽⁷⁾	2023-11-22	2026-11-22	SOFR+0.63%	2,109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⁸⁾	2022-06-21	2032-06-21	3.45%	4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⁹⁾	2022-09-23	2032-09-23	3.03%	5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¹⁰⁾	2023-03-23	2033-03-23	3.49%	45,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¹¹⁾	2023-09-14	2033-09-14	3.25%	3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¹²⁾	2023-10-31	2033-10-31	3.45%	3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¹³⁾	2024-02-06	2034-02-06	2.76%	35,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¹⁴⁾	2024-04-25	2034-04-25	2.32%	3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¹⁵⁾	2025-06-17	2035-06-17	1.93%	35,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¹⁶⁾	2025-07-24	2035-07-24	1.92%	4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¹⁷⁾	2025-09-19	2035-09-19	2.18%	35,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¹⁸⁾	2025-11-20	2035-11-20	2.14%	32,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¹⁹⁾	2019-03-19	2034-03-19	4.53%	1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²⁰⁾	2019-04-11	2034-04-11	4.63%	2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²¹⁾	2022-06-21	2037-06-21	3.65%	2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²²⁾	2022-09-23	2037-09-23	3.34%	2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²³⁾	2023-03-23	2038-03-23	3.61%	25,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²⁴⁾	2023-09-14	2038-09-14	3.35%	3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²⁵⁾	2023-10-31	2038-10-31	3.55%	3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²⁶⁾	2024-02-06	2039-02-06	2.80%	35,000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名义价值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²⁷⁾	2024-04-25	2039-04-25	2.49%	3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²⁸⁾	2025-06-17	2040-06-17	2.10%	25,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²⁹⁾	2025-07-24	2040-07-24	2.12%	2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³⁰⁾	2025-09-19	2040-09-19	2.50%	25,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³¹⁾	2025-11-20	2040-11-20	2.40%	3,000
发行的中期票据 ⁽³²⁾	-	-	-	38,919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³³⁾	2023-06-06	2026-06-06	2.65%	20,000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³⁴⁾	2025-01-23	2028-01-23	1.74%	30,000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³⁵⁾	2025-05-15	2028-05-15	1.65%	20,000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³⁶⁾	2025-01-23	2030-01-23	1.84%	10,000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 资本债券 ⁽³⁷⁾	2024-08-30	2028-08-30	2.18%	35,000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 资本债券 ⁽³⁸⁾	2025-06-30	2029-06-30	1.83%	15,000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 资本债券 ⁽³⁹⁾	2025-08-05	2029-08-05	1.85%	30,000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 资本债券 ⁽⁴⁰⁾	2025-12-01	2029-12-01	2.02%	14,000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 资本债券 ⁽⁴¹⁾	2024-08-30	2030-08-30	2.24%	10,000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 资本债券 ⁽⁴²⁾	2025-06-30	2031-06-30	1.87%	3,000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 资本债券 ⁽⁴³⁾	2025-08-05	2031-08-05	1.93%	5,000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 资本债券 ⁽⁴⁴⁾	2025-12-01	2031-12-01	2.12%	3,000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 资本债券 ⁽⁴⁵⁾	2024-08-30	2035-08-30	2.39%	5,000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 资本债券 ⁽⁴⁶⁾	2025-06-30	2036-06-30	2.06%	12,000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 资本债券 ⁽⁴⁷⁾	2025-08-05	2036-08-05	2.15%	15,000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 资本债券 ⁽⁴⁸⁾	2025-12-01	2036-12-01	2.50%	3,000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⁴⁹⁾	2023-11-14	2026-11-14	2.80%	2,400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⁵⁰⁾	2024-02-29	2027-02-28	2.50%	3,000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名义价 值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⁵¹⁾	2024-04-29	2027-04-29	2.25%	2,000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⁵²⁾	2024-04-15	2027-04-15	2.70%	1,300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⁵³⁾	2024-06-05	2027-06-05	2.40%	2,700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⁵⁴⁾	2023-03-31	2033-03-31	3.67%	3,500

注：

（1）于 2025 年 2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85%，每年付息一次。

（2）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80%，每年付息一次。

（3）于 2025 年 2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88%，每年付息一次。

（4）于 2021 年 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25%，每半年付息一次。

（5）于 2022 年 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00%，每半年付息一次。

（6）于 2025 年 8 月发行的 3 年期浮动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七天逆回购利率+0.40%，每季度付息一次。

（7）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的 3 年期浮动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OFR+0.63%，每季度付息一次。

（8）于 2022 年 6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7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9）于 2022 年 9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0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7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10）于 2023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49%，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11）于 2023 年 9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2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12）于 2023 年 10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10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13）于 2024 年 2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76%，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2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14）于 2024 年 4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32%，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15）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9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16）于 2025 年 7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92%，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7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17）于 2025 年 9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18%，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

权选择于 2030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18）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14%，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11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19）于 2019 年 3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5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20）于 2019 年 4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6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21）于 2022 年 6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2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22）于 2022 年 9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34%，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2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23）于 2023 年 3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1%，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3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24）于 2023 年 9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3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3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25）于 2023 年 10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5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3 年 10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26）于 2024 年 2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8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4 年 2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27）于 2024 年 4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49%，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4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28）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1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29）于 2025 年 7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12%，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7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30）于 2025 年 9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5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31）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4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11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32）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已发行中期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	2025 年 12 月末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6 年 9 月至 2030 年 11 月	2.10-2.99	3,713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11 月	1.25-3.88	11,950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6 年 8 月至 2028 年 12 月	SOFR 利率 +48 个基点- SOFR 利率 +63 个基点	23,256
合计			38,919

（33）于 2023 年 6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65%，每年付息一次。

（34）于 2025 年 1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1.74%，每年付息一次。

（35）于 2025 年 5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1.65%，每年付息一次。

（36）于 2025 年 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1.84%，每年付息一次。

（37）于 2024 年 8 月发行的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18%，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7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38）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83%，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39）于 2025 年 8 月发行的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85%，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40）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的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02%，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12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41）于 2024 年 8 月发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24%，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42）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87%，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43）于 2025 年 8 月发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1.93%，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44）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12%，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12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45）于 2024 年 8 月发行的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39%，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4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46）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06%，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47）于 2025 年 8 月发行的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15%，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48）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的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50%，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12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49）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80%，每年付息一次。

（50）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50%，每年付息一次。

（51）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25%，每年付息一次。

（52）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2.70%，每年付息一次。

（53）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2.40%，每年付息一次。

（54）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票面利率为 3.67%，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3 月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自 2028 年 3 月 31 日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4.67%。

（二）存款证

存款证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 30 天至 5 年，年利率区间为 0.00%-5.00%。

（三）商业票据

商业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商业票据的原始期限为 3 个月至 9 个月，年利率区间为 3.68%-4.18%。

（四）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由本行总行发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年利率区间为 1.54%-2.0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概况

近年来，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增长前景分化，潜在金融风险逐步累积。发达经济体普遍“高通胀、高利率、高债务”，新兴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部分国家资本外流和货币贬值压力加大。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后长期深化改革的基础上，全球银行业呈现出相对稳健的经营态势，为支持经济复苏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

（二）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三）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四）全球监管标准出现分化，银行业将面临新的监管压力

2008 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协议Ⅲ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Ⅲ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为规定过渡期，在过渡期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自 2013 年 1 月起升至 4.5%、2014 年 1 月起升至 5.5%、2015 年 1 月起升至 6%；引入 2.5% 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反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

2020 年，全球普遍加码逆周期调控政策，阶段性放松对银行体系监管要求。巴塞尔委员会将巴塞尔Ⅲ（最终版）达标时间推迟 1 年。美国、欧元区、英国、日本以及绝大多数新兴经济体阶段性调低资本、流动性监管要求。2021 年以来，随着负面冲击逐步弱化，逆周期监管政策实施将逐步恢复常态，资本充足率要求，特别是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可能因逆周期信贷投放力度的加大而提高。美国、欧元区及英国很有可能取消对银行分红派息的保护，恢复银行分红和回购股票的操作。部分国家将相继推进巴塞尔Ⅲ（最终版）相关政策、基准利率改革等监管政策。此外，各国保护主义倾向加剧，针对外资金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可能进一步提升，如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等方面。

2023 年以来，各国延续强监管态势，陆续出台众多监管条例，对资本要求、风险处置、数字科技、数据披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五）金融风险防控压力继续加大

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银行业更加注重审慎经营、强化监管以及防御系统性风险，实施更广泛而严格的风险审查，商业银行自身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的技术水平也进一步提高。商业银行更加重视公司内控与合规管理，重新审视并强化公司风险控制功能。全球银行业去杠杆化趋势明显，杠杆水平的降低使银行业的整体增长态势趋缓，一些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均调整其战略思维，谨慎对待规模扩

张，转而谋求独特竞争优势的构建，追求资产负债表平衡与稳健经营日益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心。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我国银行业伴随着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而迅速成长，在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完善融资体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350.23 万亿元和 284.51 万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336.14 万亿元和 275.74 万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01% 和 9.10%。下表列出近年来我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0- 2025 年 均复合 增长率
本外币存款余额（万亿元）	218.37	238.61	264.44	289.91	308.38	336.14	350.23	9.01%
本外币贷款余额（万亿元）	178.40	198.51	219.10	242.24	259.58	275.74	284.51	9.1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1、中国银行业发展历史

1953 年，我国建立了集中的国家银行体系。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银行业一直实行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一银行体制。在此期间，人民银行不仅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也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如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进行结算和清算服务。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推进，人民银行将其原承担的商业银行职能逐步分离出来，专注于承担中央银行以及银行业监管者的职能；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成为独立的机构，担当了国有专业银行的职责，分别主要承担城市商业信贷业务、建筑和基本

建设信贷业务、农业信贷业务和外汇与贸易融资的业务职能。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纷纷建立，部分新成立的银行业机构获准提供全国性的商业银行服务。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国政府针对商业银行业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其中包括在 1994 年成立三家政策性银行，承接了上述四家国有专业银行的大部分政策性贷款职能。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颁布实施，更清晰地界定了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以及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和银行业监管者的职能和权力。2003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承担了人民银行的大部分行业监管职能，成为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同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颁布实施，为加强我国银行业监管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障。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措施来改善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增强银行的资本基础，其中包括：1998 年，财政部发行特别政府债券并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四大商业银行注资 2,700 亿元，以改善上述四大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状况；1999 年，我国政府成立了四家资产管理公司以收购和管理上述四大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1999 年及 2000 年，上述四大商业银行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2003 年，我国政府通过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分别注资 225 亿美元；2005 年，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工商银行注资 150 亿美元；2008 年，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农业银行注资 1,30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除上述四大商业银行外，2004 年，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一共向交通银行注资人民币 80 亿元，随后交通银行也将约 530 亿元的不良贷款转移给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以上努力，我国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大为改善。

同时，大多数股份制商业银行及部分城市商业银行通过自身努力，借助一般经营手段包括核销、剥离和转让不良贷款、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体制等，持续改善其资产质量。近年来，多家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在国外资本市场上市，增强资本实力，加强经营管理，使其资产质量进一步改

善。

2、中国银行业现状

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下表列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境内口径）如下：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2,195,499	44.38	2,034,447	44.65
股份制商业银行	796,296	16.10	730,533	16.03
城市商业银行	682,591	13.80	634,832	13.93
农村金融机构	624,649	12.63	581,635	12.76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8,213	13.10	575,494	12.63
总计	4,947,248	100.00	4,556,940	10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1、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2、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3、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5、自 2023 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6、本表数据为境内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44.38%和 44.65%。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

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6.10%和 16.03%。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80%和 13.93%。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2.63%和 12.76%。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和理财公司等。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10%和 12.63%。

（二）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

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外，中国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三）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我国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大型商业银行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主力军”和金融风险防范“稳定器”作用，不断增强金融服务的专业性。中小金融机构做精做专主业，强化属地经营，更好服务当地经济发展。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2、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3、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 年 6 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原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 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

4、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36,72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1%，关注类贷款余额 52,817 亿元。下表列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大型商业 银行	股份制商 业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民营 银行	农村商业 银行	外资 银行	商业银行 合计
----	------------	-------------	------------	----------	------------	----------	------------

不良贷款余额 (亿元)	15,731	5,532	6,520	257	8,530	156	36,726
不良贷款率 (%)	1.22	1.22	1.85	1.89	2.79	1.14	1.51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5、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

2008 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达经济体造成重大影响，金融业遭受重创，也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现行监管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国银行业在汲取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充足的资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意义。原中国银监会全面加强了审慎监管，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引入逆周期监管，重视防范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

原中国银监会自 2009 年以来，相继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等文件，并就新制订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以加强资本充足率监管。2012 年 6 月 7 日，原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引入了巴塞尔 III 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2]1 号）。

2020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明确了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认定的基本规则。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附加杠杆率为附加资本的 50%，分别为 0.125%、0.25%、0.375%、0.5%和 0.75%。

2023 年 2 月 18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 年 10 月 26 日，金融监管总局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并发布了《关

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设定为5%、6%和8%，并引入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等监管框架。包括2.5%的储备资本要求，另行规定的逆周期资本要求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依据资本充足率水平不同，将商业银行划分为四大类，并分类监管。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本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两大定位，全面实施“三农”普惠、绿色金融、数字经营三大战略。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

2014 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十二年将本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25 年，以一级资本计，本行位列全球银行第 3 位。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标准普尔长/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 A/A-1，穆迪长/短期银行存款评级为 A1/P-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 A/F1+。

2025 年，本行获得了多项知名机构及媒体授予的奖项和荣誉，包括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Brand Finance“全球‘零售银行品牌价值排行榜’榜首”“2025 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第 16 名”，《财资》杂志“AAA 数字奖—最佳数字财富管理体验奖”“AAA 数字奖—最佳零售手机银行体验奖”，《环球金融》杂志“2025 年中国之星—最佳经营转型金融银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5 央视财经金融强国年度盛典—科技金融年度案例”，人民网“2025 建设金融强国创新实践案例”，新华网“2025 企业 ESG 实践案例”，金融时报“2025 年度金龙·金融力量金融‘五篇大文章’案例”，中国金融传媒“2025 年银行业 ESG 典型实践案例—风险防控实践案例”“2025 金诺·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实践案例”“2025 年度‘金石奖’金融消保优秀机构”，证券时报“2025 年度杰出债券承销银行天玑奖”“‘十四五’全国金融创新优秀案例”，中国证券报“第六届银行业‘金牛奖’—金牛私人银行”，经济观察报“2024-2025 年度受尊敬企业年会—最受尊敬企业”，中国经营报“2025（第十七届）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案例精选—卓越竞争力国有商业银行”，每日经济新闻“2025 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品牌价值榜—中国上市公司经典品牌案例”，澎湃新闻“2025TOP 金融

榜一年度杰出 ESG 金融企业”，第一财经“2025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年会一年度银行”，界面新闻“2025 优金融奖一年度国有银行”，财联社“2025 年资产托管银行‘拓扑奖’”“2025 年普惠金融机构‘拓扑奖’”，财经网“年度卓越商业银行”，南方周末“年度典范责任企业”，华夏时报“华夏公益·创益者”，投资时报“第八届‘金禧奖’2025 优秀信披公司”，新浪财经“2025 年度‘金石奖’金融科技创新服务优秀案例”，金融界“2025‘金智奖’一杰出高质量发展典范奖”，环球品牌创新发展智库论坛组委会“2025 新质品牌力创建优秀案例”。

2025 年以来，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支持“三农”和实体经济，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金融服务质效不断提升，经营实力稳步增强，高质量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经营效益稳健向好。净利润、营业收入延续“双正增长”态势。其中，2025 年度净利润 2,920 亿元，同比增长 3.3%；营业收入 7,253 亿元，同比增长 2.1%。资产质量保持优良。不良贷款率 1.27%，较上年末下降 3BP。逾期贷款率 1.25%，保持可比同业较优水平。逾期贷款率低于不良贷款率，资产质量认定标准严格。贷款拨备余额保持万亿元以上，拨备覆盖率 292.55%，保持较强的风险抵补能力。融资总量合理增长。总资产 48.8 万亿元，其中贷款总额 27.13 万亿元，新增 2.23 万亿元。金融投资 16.3 万亿元，新增 2.47 万亿元。存款稳定性不断提升。全口径客户存款余额 38.69 万亿元，新增 3.71 万亿元。本外币存款偏离度 0.58%，可比同业最优且唯一连续 7 个季度低于 3%。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更加聚焦扎实，主要表现在：县域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行，全力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县域贷款余额 10.9 万亿元，增速 11.0%，余额占境内贷款比重 41.0%。连续 5 年在服务乡村振兴监管考核评估中获评最高等级“优秀”，为 20 家全国性金融机构中唯一一家。重点领域金融服务不断强化。聚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乡村产业、乡村建设和农村改革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不断发挥金融强农惠农富农效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相关领域、乡村产业、乡村建设领域贷款余额分别为 1.21 万亿元、2.66 万亿元、2.46 万亿元，增速 20.3%、19.5%、9.6%，高于全行 11.4、10.6、0.7 个百分点。“一县一档案”“一县一策”

做好重点帮扶地区金融服务，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 4,800 亿元，增速 9.9%。服务覆盖进一步拓展。向乡镇迁建网点 179 个，建成惠农服务站 1,742 个，乡镇服务覆盖率持续提升。县域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 1.3 亿户。“惠农 e 贷”余额 1.84 万亿元，增速 22.9%，农户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得性不断提升。

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更大、质效更优。服务稳投资、促消费力度大。聚焦“两重”“两新”等重点领域，加大融资投放，助力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两重”等清单项目配套融资规模均居可比同业前列。大力支持提振消费，积极拓展消费金融场景，含信用卡在内的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1.45 万亿元，增速 9.0%。全力支持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机制，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科技贷款余额 4.7 万亿元，增速 20.1%。与全部 AIC 股权投资试点城市签署合作协议，累计设立 27 只试点基金。制造业贷款余额 3.72 万亿元，增速 14.6%。绿色金融建设稳步推进。深入实施绿色金融战略，绿色贷款余额 5.93 万亿元，增速 18.7%。发展多元化绿色投融资业务，境内发行 660 亿元绿色金融债，绿色债券投资余额超 1,500 亿元。普惠金融服务迈上新台阶。普惠贷款余额 4.35 万亿元，新增 7,499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有贷客户数 524 万户，新增 66 万户，普惠贷款余额、增量以及普惠小微企业有贷客户数、客户增量均居可比同业首位。加大民营经济支持力度，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7.57 万亿元，新增 1.03 万亿元；有贷客户数 823 万户，新增 78 万户，贷款余额以及有贷客户数均居可比同业首位。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持续助推养老金融“三大支柱”体系覆盖，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用户数分别达 2.8 亿户、2.1 亿户，均居同业首位；养老金受托管理规模 3,881.34 亿元，增速 22.6%；个人养老金服务客户数位居行业第一梯队。强化多层次产业支持，养老产业贷款余额 231.6 亿元。

客户基础与经营发展动能巩固提升。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建设完善适应新时代客户需求的服务体系，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个人客户总量 8.96 亿户，居同业首位。对公客户超 1,300 万户。线上金融服务能力增强。手机银行月活客户数（MAU）超 2.76 亿户，保持可比同业领先。持续丰富

场景生态，互联网高频场景数 6.5 万个。财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理财产品规模稳定增长，年末余额 21,513 亿元。代销业务延续良好发展态势，代销保险金额保持可比同业首位，增速 17.9%；代销基金销量增速 20.4%。智慧银行建设加快推进。大力推广人工智能技术，智慧银行重点应用落地见效，数字经营模式更加成熟，客户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现场+远程”调查模式减少客户经理现场调查 22.5 万人次，实现业务流程优化。推广网点新面客系统，相关交易柜面业务用时缩短超 20%，客户服务质效不断提高。

风险防线更加稳固。风险管控扎实有效。始终把防风险作为首要任务，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强化逾期贷款管控，优化政策加大不良处置，持续巩固资产质量优良态势。将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发展全流程，案防合规堤坝持续筑牢。市场风险防控不断强化。突出强化市场风险主动管理，准确把握利率汇率变动趋势，及时优化投融资期限结构。积极发挥市场风险管控平台系统支撑与赋能作用，自动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各类市场业务运行平稳，市场业务风险管控精准度持续提升。科技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完成银行业规模最大、涉及客户最多的大型主机切换及下线工作。分布式架构下，核心系统工作日日均交易量 17.36 亿笔，日交易量峰值 21.83 亿笔，核心系统服务可用率 100%，保持平稳运行态势。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一）公司金融业务

2025 年，本行聚焦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做实做优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力支持培育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综合经营优势，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客户分层分群经营，加强科技赋能、智慧营销，推动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境内公司存款余额 102,860.09 亿元；境内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余额合计 174,385.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866.03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拥有公司银行客户 1,329.47 万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客户 64.76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4.01 万户。

本行贯彻落实制造强国战略。聚焦先进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业绿色发展、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强化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助力大规模设备更新、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签约金额 4,035 亿元，贷款余额 1,730 亿元，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472 亿元；制造业贷款余额（按贷款投向）3.7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41 亿元，增长 14.6%。

本行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发挥全渠道、全产品、多牌照优势，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力度，全面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2025 年新增对公贷款 1.09 万亿元。

本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提升服务民营企业质效行动方案，强化信贷资源保障，加大对乡村振兴、科技、普惠、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民营经济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发改委投贷联动优质民间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7.5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331 亿元，增长 15.8%。

本行服务资本市场稳健运行。作为首批获准开展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银行，构建总分支行高效联动机制，聚焦优质上市公司核心需求，靠前服务、源头营销，打造覆盖方案设计到后续管理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实现多领域贷款投放，累计投放金额稳居同业第一梯队。

本行推进数字化转型。完善智慧化营销管理平台和系列数字化支持工具，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现代化产业能力。

本行持续深耕以账户服务和支付结算为基础的交易银行体系，推动交易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科技赋能作用，从流程设计、外拓获客等维度提升账户服务水平，优化对公开户流程，满足客户多样需求。截至 2025 年末，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 1,650.77 万户。

1、机构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进智慧场景建构，提升对客服务效能，推动机构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机构客户 84.9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5.28 万户。

政府金融领域，围绕机关、政法、团体及基层组织四类客群，分类施策、精准赋能，实现客群规模、服务能力同步提升。

财政社保领域，服务财政预算体制改革，助力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连续 8 年获评财政部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优秀代理银行，连续 15 年获评财政部中央非税收入收缴优秀代理银行。深化社保医保业务合作，筑牢医保服务网，医保移动支付合作资格数量、医保码用户规模均居同业首位。

民生服务领域，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为 1,530 家高校、844 家三甲医院和数千万师生、患者等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公积金中心服务覆盖率达 98%。

金融同业领域，第三方存管系统签约客户 9,000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877 万户。

2、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深化“一流银行系投行”建设。2025 年实现投行收入 108.49 亿元。

本行聚力实体经济融资。发挥银团贷款优势，有效满足重点领域客户融资需求，银团贷款规模 3.25 万亿元。拓展证券化服务手段，建设多层次、多元化证券化服务体系，支持实体经济盘活存量资产。发挥集团多牌照一体化经营优势，建立健全“农投 e 合”撮合业务服务体系，客户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和投行综合价值贡献显著提升。

本行深化科技金融布局。稳妥有序推进 AIC 股权投资试点基金设立和项目落地，截至 2025 年末，累计设立 27 只试点基金、投资 31 个科创项目；参与设

立由社保基金与国有大行发起的全国首只、规模最大的股权投资基金—浙江社保科创基金，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耐心资本支撑。落地首批科技创新债券，覆盖科技型企业 and 股权投资机构，有力支持乡村振兴领域和民营类科技企业，全年承销科创债的发行规模 2,206 亿元。积极落实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政策，大力支持科创领域并购重组。

本行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农银思享平台”建设应用，充实平台服务资源，提升线上对客服务能力。基于大模型技术和企业级知识库，研发上线投行智能问答平台，积极试点智能化应用新场景。

（二）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一以贯之遵循“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以客户建设为主体，坚定不移推进“大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服务模式转型，着力构建精细化、综合化、数智化的个人客户服务体系，努力成为客户首选的主办银行。深化大财富管理全流程服务，助力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强个人信贷供给，做优全场景支付体验，增强扩内需、促消费服务质效。坚持民生为大，强化重点领域金融资源配置，不断助力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1、客户经营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价值、改革、组织、数智“四轮驱动”，持续建设完善适应新时代客户需求的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金融+非金融”一体化服务能力。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个人客户总量达 8.96 亿户，保持同业第一。

本行坚持价值驱动。以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长辈、乡村、新市民等重点客群服务持续升温。创新推出“农情颐养宝”按月领取型产品组合，举办近 6,000 场“农情敬老节”线下服务活动。组织全行近 2 万支乡村振兴服务先锋队进村入户，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推出“美好生活”系列借记卡产品，拓展新市民互联网金融服务项目覆盖面，开展主题关怀服

务月活动，推动新市民服务不断升温。

本行坚持改革驱动。践行“一个客户一家银行”理念，构建分群维护、分层权益、分级管户、综合经营、整合策略的服务体系。系统实施先分群、再分层精细服务策略，差异化满足客户需求。全面重构客户星级体系，新版星享服务专区面客，客户权益服务进一步完善。建设“人工+数智”协同管户服务网络，提升全量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强化跨条线、多领域系统协同，持续提升响应效率和服务体验。

本行坚持组织驱动。持续推进新时代“饶才富式”零售服务队伍建设，分层级、分领域开展专业能力培养。系统构建覆盖专题研究、案例分享和微课学习的知识体系，优化完善客户经理“培训赋能、评价激励、科技支撑、管理保障”管理机制，夯实数字化直营团队、财富顾问等团队建设，协同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专业化服务。

本行坚持数智驱动。深化“AI+”数智赋能应用，提升数字人员工“一明”多智能体协同能力，强化客户服务、经营管理等全方位智力支持。推进以 DCRM 系统（零售数字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为基础的数智工具体系扩容升级，依托智能外呼、企业微信拓展直营服务覆盖面，升级“走进系列”全场景外拓服务平台，强化客户服务全链路智能化水平。

2、大财富管理

本行持续提升财富管理专业服务能力，加强全流程陪伴，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努力成为客户信任的家庭理财师。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规模 24.68 万亿元，位居同业前列；境内个人存款余额 207,610.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689.16 亿元，保持同业领先。

本行持续完善开放式财富管理平台。坚持“合理预期、合格交付”，加强集团内联动、深化集团外合作，聚合优质财富管理机构、产品、专家等资源，拓展“朋友圈”，统筹提升对客服务能力、助力财富管理生态繁荣。

本行持续推进产品供给侧改革。“创新+优选”双向发力，丰富产品供给、调优产品布局。增加保障型保险产品投放，加大商业保险年金产品供给，积极布局浮动管理费率基金，推出“农银快 e 宝 2 号”货币基金组合新产品，持续丰富低波稳健理财产品货架。完善产品科学评价机制，着力打造全谱系、高品质的财富产品货架。

本行持续强化全流程、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立足客户需求和风险偏好，提供“存款+财富管理+其他产品/服务”的可持续成长方案，完善“需求洞察+资产配置+投后陪伴”全流程服务模式，做优客户投资体验。加强财富服务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对客服务能力。

3、个人贷款

本行践行金融为民，聚焦“扩大国内需求、大力提振消费、保障改善民生”等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横跨城乡、点多面广优势，持续加大个人贷款投放力度。截至 2025 年末，个人贷款余额 92,626.7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484.64 亿元，同业首家余额突破 9 万亿元。

本行落实稳楼市工作要求，积极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支持高质量城市更新行动，满足新市民、农民工等客群安居需求，助力巩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态势。2025 年，个人住房贷款投放 5,473 亿元。

本行紧跟国家提振消费政策，聚焦教育、旅游、文化等消费场景融合与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措施；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程，开展专项金融服务活动；稳妥有序推进消费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全方位助力居民消费提振，促进释放消费潜力。截至 2025 年末，个人消费类贷款（含信用卡透支）余额 1.4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96 亿元。

本行积极服务“三农”、普惠和实体经济发展，坚持“城市+县域”双轮驱动，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积极响应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以及广大农户等客群融资需求。因地制宜、因客制宜优化服务模式，持续完善商户贷、农户贷等

拳头产品,加强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深度应用,提升客户覆盖面和金融服务质效。截至 2025 年末,个人经营类贷款余额 2.9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969 亿元。

4、银行卡业务

本行持续推进借记卡业务转型,构建新一代借记卡产品管理体系,升级借记卡定制功能,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打造“省钱月卡”自有活动品牌,联合银联和头部支付机构,推出首绑有礼、支付满减、精准促活、国补惠民、助农兴产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助力消费复苏。持续施行落实减费让利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账户免收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存量借记卡 12.27 亿张,当年新发借记卡 6,239.93 万张,全年实现借记卡消费交易额 24.6 万亿元。

本行对接国家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联合主流电商平台开展营销活动,推动惠民政策直达客户。出台提振县域消费十大措施,构建“一县多商圈”消费生态,助力县域消费提质扩容。围绕文旅、出境等重点消费场景,开展境内六大主题营销和境外消费专属优惠,持续激发消费潜力。聚焦汽车家装、农资农机等大额消费领域,升级信用卡分期产品模式,推广数字化工具提升审批效率与客户体验。打造“农行哇宝”信用卡品牌元素,构建立体化品牌经营体系,提升市场影响力。全年实现信用卡消费额超 2 万亿元。

5、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以财富管理、客群经营和生态融合三维服务能力跃升,驱动“私人银行+”平台提质升级。强化财富管理专业服务体系建设,建成 500 余家总分行级私人银行中心和 1,000 余家支行级财富管理中心,构建“投研支撑-分层培训-多维赋能”的财富顾问实战化培养体系,筑牢私行及财富管理专业服务根基。

本行创新“全谱系产品货架+多元化投资策略+综合化资产配置”的财富管理服务平台,切入财富传承、家庭保障等场景,强化“AI+财富管理”数智支撑,打造财富管理投研、创新、服务、风控一体化模式。深耕私行客群综合经营,聚焦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农业科技领军企业等客群,

深入科创企业、新兴产业链、高校院所提供企业综合服务，加强全周期陪伴的养老金融规划及财富传承品质服务，企业家、长辈、乡村振兴三大客群 AUM 增量均超 1,600 亿元。深化“农银壹私行”公益金融品牌，深化总行及 6 家区域公益金融实验室建设，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面，落地申纪兰慈善信托、中科大教育慈善信托等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公益项目，协助客户设立慈善信托数量较上年末增长 46%，累计惠及 25 万人次。

（三）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和投资组合管理。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灵活调整投资策略，资产运作收益保持同业较高水平。

1、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加强货币政策研究和市场流动性预判，综合运用拆借、回购、存单、存放等融资工具，持续优化短期资产配置结构，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行切实履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职责，高效配合做好货币政策传导。积极开展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债券回购交易，持续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2025 年，本行人民币融资交易量 208.39 万亿元。

2、投资组合管理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金融投资 163,213.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722.12 亿元，增长 17.9%。

（1）交易账簿业务

本行不断提升银行间债券做市业务市场竞争力。创设市场首只三农主题信用债债券篮子，积极开展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科创、小微等债券的做市报价和交易，持续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助力债券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债券通业务保

持市场领先。

本行持续加强债券交易组合管理。2025 年，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总体震荡上行。本行加强市场研判，加大交易组合弹性操作力度，探索开展中性套利策略，动态调整组合风险敞口，着力提升交易业务收益水平。

（2）银行账簿业务

本行加强债券市场研判，提高投资策略精细化水平，综合考虑债券市场走势和组合管理需要，合理把握投资节奏，动态优化组合结构。统筹资产收益和风险控制，增强投资业务经营质效。

本行保持政府债券投资力度，优化信用债投资结构。增加政府债券配置力度，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国债和地方债投资规模保持同业前列。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积极开展信用债投资，支持绿色产业和科技创新型产业融资需求。

（四）资产管理业务

1、理财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本集团理财产品余额 21,512.98 亿元，均为农银理财管理的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中，公募理财产品占比 94.7%，私募理财产品占比 5.3%。

2、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积极服务国家战略部署，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聚焦提升客户体验，保障托管资产安全，推动托管业务高质量发展。

本行新增托管浙江社保科创基金、诚通科创投资基金等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的产业基金，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成功托管“华夏中核清洁能源 REIT”、“中金亦庄产业园 REIT”，助力实体经济拓宽融资渠道；新中标 30 余个企业年金单一计划，支持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

本行连续 13 年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资产托管机构；连续 8 年获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参与人评价”A 类托管行。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 18.7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9 万亿元，增长 6.8%。其中，保险资产托管规模超 8 万亿元，公募基金、养老金托管规模均超 2 万亿元。

3、贵金属业务

2025 年，本行自营及代理黄金交易量 2,483.16 吨，自营及代理白银交易量 7,897.80 吨，交易量保持行业前列。

本行依托贵金属租赁满足贵金属产业链企业产用金需求，重点支持优质绿色矿山企业，助力绿色矿业发展。

4、代客资金交易

本行持续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为企业提供远期、掉期、期权等汇率避险产品，助力外贸质升量稳。2025 年，本行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交易量 5,377.30 亿美元。

本行稳健发展柜台债券（债市宝）业务。丰富产品服务体系，上线柜台科创债券。2025 年柜台债券业务量超 1,500 亿元，服务客户超 290 万户，为个人、企业和中小金融机构提供兼具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金融投资产品。

5、养老金业务

本行坚持民生为大，助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着力提升养老金服务功能完备性和服务便捷性，客户总量保持同业前列。坚持稳中求进，推动控险增收，实现受托管理养老金稳健增值，助力夯实人民群众养老财富储备。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养老金受托管理规模为 3,881.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6%。

（五）普惠金融业务

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21.7%，高于全行贷款增速 12.8 个百分点；新发放贷款年化利率 3.08%，较上年下降 36BP。围绕民营、外贸、科技、消费等重点领域，做深做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累计为 368 万户小微企业授信 5.77 万亿元，为 363 万户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4.49 万亿元，授信户数、金额和贷款户数、金额均居同业首位。

本行创新特色融资产品。拓宽融资服务场景，上线科技型小微企业专属线上产品“科捷贷”，创新脱核供应链融资模式“微捷贷·产业链融资”，针对稳岗扩岗企业推出“政担 e 贷·就业担保贷”，推广“退役军人创业贷”。优化信贷服务模式，初步建成 AI 智慧办贷新模式，重构上线“抵押 e 贷 4.0”“商户 e 贷 2.0”“惠农 e 贷”，扎实做好农户整村推进、批量建档。出台小微纾困帮扶政策，综合运用“续捷 e 贷”“商 e 续”等多样化产品和“一键续贷”工具，切实减轻普惠客户还款压力。

本行完善综合金融服务。着力搭建线上惠企生态，“普惠 e 站”上线行业资讯服务“惠企讯”、优惠物流服务“惠企寄”、专属商务信用卡“惠企卡”等功能，一站式提供“金融+非金融”全场景服务。着力构建“支行+网点”线下分层经营体系，评选 500 家年度普惠金融示范支行，充分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本行健全长效服务机制。保持差异化信贷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出台年度普惠金融信贷政策指引，制定普惠零售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可持续发展。加强内部资源保障，在信贷规模、绩效考核、工资费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以及经济资本占用等方面，继续向普惠金融领域倾斜。落实尽职免责政策，保护尽职信贷人员积极性。

本行夯实风险合规根基。统筹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持续增强主动风控能力，运用数智化手段，全面推进“现场+远程”集中作业改革，精准实施组合风险管

理，强化分级分类贷后管理。不断丰富合规风险模型池，开展精准拦截、实时预警、高效处置，有效防范欺诈风险和操作风险。普惠贷款资产质量始终保持在监管要求范围之内。

（六）绿色金融业务

本行董事会负责确定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监督战略实施情况。高管层负责制定绿色金融业务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落实绿色金融发展战略。高管层设立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协调落实董事会有关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战略决策和整体部署，审议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大政策措施。

本行推进绿色金融战略实施。全面推进《中国农业银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和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落地实施，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和要求融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全过程。出台年度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细化年度发展目标和具体工作措施，有序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和自身节能降碳工作。

本行强化政策引导。将绿色低碳要求纳入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三农”信贷政策指引和普惠金融信贷政策指引，明确重点支持的产业、区域和项目，扩大绿色金融服务覆盖面，统筹支持乡村振兴、普惠小微和实体经济绿色转型，积极发展转型金融，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本行加大绿色贷款投放。完善绿色金融重大项目库机制，加强重大项目营销和项目库动态管理。聚焦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重点领域，加大信贷资金供给。截至 2025 年末，绿色贷款余额 5.9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7%。

本行推动“三农”和绿色融合创新。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节能环保、乡村清洁能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领域，加强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优化智慧畜牧、智慧农服等场景，推广“储备林贷+

智慧林业”业务模式，拓展“三农”绿色发展融资渠道。

本行发展多元化绿色投融资业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 660 亿元绿色金融债；承销绿色债券 90 期，发行规模 2,74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自营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1,57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6%。2025 年，运用投行产品和服务为绿色行业客户提供融资超 4,300 亿元。

本行加强风险管控。根据客户面临的潜在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程度，对客户实行 ESG 分类，实施差别化管理措施。积极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对非生态友好型客户和项目实施“一票否决”。强化信贷管理系统支撑，推进完善数字化、智能化 ESG 风险管理机制。

本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修订《中国农业银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明确节能减排目标，理顺管理职能，积极稳妥推进全行节能降碳工作。做好投融资碳核算试点，开展八大高碳行业、畜禽养殖行业的投融资业务碳排放核算工作。

本行提升绿色银行品牌形象。荣获新华网“2025 企业 ESG 实践案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等奖项，推出绿色金融宣传片《我们的本色》。

（七）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客户满意、员工满意为标准，深化智能技术与业务场景融合创新，推进服务供给与客户需求精准适配，全面升级网络金融服务生态，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

1、智慧手机银行

本行顺应金融服务智能化发展趋势，聚焦 AI 与金融服务深度融合，发布手机银行 11.0 版。截至 2025 年末，手机银行月活跃客户数（MAU）超 2.76 亿户，较上年末增加 2,630 万户，继续保持可比同业领先。

本行推动智慧转型，创新 AI 原生服务。孵化以“智能助手”为代表的 AI 原

生服务，构建“会话即服务”的新型交互形态，全面深化智能技术在搜索、营销、转账、查询等场景的融合应用，打造智能化、便捷化的金融服务新范式。

本行深化金融为民，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升级手机银行大字版，简化操作流程，推出语音助手和视频客服等功能，做优适老化服务。推出资讯特色栏目，升级“养老社区”，提升金融产品、生活场景、活动权益等多元服务的体验质感。

本行升级“网点服务”功能，推动线上线下协同。优化网点线上预约服务，扩展预填单应用场景，实现了从预约、办理、回单查询的全流程贯通，强化了线上线下的协同联动与服务闭环。

本行赋能乡村振兴，拓宽惠农服务渠道。上线乡村版智能助手，围绕农户生产生活场景，构建场景嵌入、智能响应的金融服务新模式；丰富本地特色惠农贷款服务，延伸县域金融服务覆盖面。截至 2025 年末，手机银行乡村版月活跃客户数超 5,200 万户。

2、企业金融服务平台

本行发布“农银睿达”企业金融服务平台 9.0 版，构建以客户为中心、数智化驱动、协同化作业的对公线上服务平台。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企业掌银签约客户数 1,259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14 万户；企业网银签约客户数 1,528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60 万户。

本行扩充数字金融产品矩阵。上线专精特新小巨人贷、组合定期存款等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实现限额调整、过期证书补办等高频业务线上办理，免去客户临柜，提升金融服务便捷性。

本行升级移动金融服务能力。企业掌银支持定制化展示，构建“千企千面”专属服务模式。优化转账功能，支持 OCR 智能识别、转账信息自动填充，免去客户手动输入，推动对公服务智能化。

本行打造“薪资管家”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薪社税代发、人事假勤、费控

报销支付一体化，薪酬发放从“耗时一周”到“分钟级完成”，员工管理从“手工繁琐”到“一键智能”，费用管控从“事后追溯”到“事前规划”。

3、客户经理超级工作台

本行完善超级工作台作业功能。联动多渠道信息，整合开卡签约类功能，打造一站式开户签约，大幅提升开户效率；创新产业金融服务，支持一键生成客户画像、服务方案等内容，提升对公产业客户精准营销能力。

本行发布超级工作台 5.0 版。迭代优化超级工作台版本，全面升级首页界面，打造统一工作视图；完成移动营销应用整合，收缩基层作业面；推广“现场+远程”集中作业模式，线上线下协同提升办贷效率。

4、智慧场景金融

本行升级数字化场景服务。校园领域，打造智能问卷、成绩分析等服务，赋能学校教学智能化转型。食堂领域，推广阳光食堂，提供食材溯源、后厨监管全链路服务。民生领域，推出智能缴费，支持缴费全流程语音对话新模式，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出行领域，上线驾考学车功能，打造一站式车主服务，拓宽生态服务边界。

5、数字人民币工程

本行完成数字人民币计量框架调整。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客户，本行积极响应人民银行号召，将数字人民币纳入表内管理，并按照活期存款挂牌利率及计结息规则，对客户实名数字钱包的余额计付利息，提供更灵活的资金管理与更优质的金融服务。

（八）跨境金融服务

本行积极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大力度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人民币国际使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建设。2025 年，境内分行国际结算业务量（国际收支口

径，下同）16,404 亿美元，国际贸易融资（含国内证项下融资）业务量 1,703.61 亿美元。截至 2025 年末，境外分、子行资产总额 1,789 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8.8 亿美元。

本行精准有力服务外贸实体经济。提升客户便利化服务水平，2025 年新增 3 家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行，全行办理贸易便利化业务 67 万笔。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2025 年办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海外仓、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保税维修、跨境电商等新业态相关国际结算业务 345 亿美元。强化对优质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2025 年为 2,064 家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办理国际结算业务 5,035 亿美元。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推进单一窗口信保贷产品上线，完善“中小微企业+出口信保+当地政府+农业银行”风险共担机制，2025 年出口信保融资业务量较上年增长 82.5%。加强农业合作金融支持，优化完善涉农客户跨境金融营销机制，2025 年境内分行累计办理涉农贸易融资 98.22 亿美元。持续优化线上渠道服务，2025 年为企业办理线上国际汇款 51 万笔，线上业务笔数占比 59.6%，较上年提高 3.8 个百分点。

本行重点区域跨境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企业“走出去”，2025 年境内外分行共办理涉及共建“一带一路”国际业务合计 3,395.77 亿美元，覆盖 153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服务 RCEP 区域内跨境贸易投资，2025 年境内机构服务 RCEP 区域国际结算业务量、国际贸易融资业务量分别为 2,448 亿美元、197.45 亿美元。推动自贸分账核算（FT）业务发展，2025 年自由贸易账户项下国际结算业务量 923 亿美元。

本行加强国际合作交流。举办“融金汇智·越见未来”中越金融服务圆桌论坛，发布《支持中越经贸合作服务方案》，推出支持边贸结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链升级等十五条务实举措。

本行有序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2025 年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3.82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8.7%。

本行境外子行情况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为本行在卢森堡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9 亿美元，净资产 0.28 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77 万美元。

2、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为本行在俄罗斯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75.56 亿卢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2 亿美元，净资产 1.61 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099 万美元。

此外，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正式解散。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切实承担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和“客户至上，始终如一”服务理念，深化“全行管消保，全行为消保工作负责”格局建设，持续完善全流程管控机制，创新管理方式方法，提升工作精细化水平和管理效能，确保在业务经营全过程公平、公正和诚信对待消费者。

本行完善消保机制和制度。本行董事会、高管层积极履职，不断强化对消保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持续推动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2025 年，本行董事会、高管层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审议消保事项，确保消保工作战略、政策、目标得到有效落实。本行结合监管要求及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完善的消保制度体系，从产品全周期和服务全流程着手，全面保护消费者

知情权等各项合法权益。总、分行均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消保审查、内部考评、投诉管理、个人信息保护、金融知识宣教等各项消保工作；设立消保专职岗位，采取包括加强人力、物力配备等相关措施持续保障消保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专业性。

本行加强产品服务监督和审查。本行将消保审查嵌入产品和服务管理流程，形成“全环节覆盖+强约束保障”的审查体系。2025 年，本行修订消保审查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结合法律法规变动、监管要求变化、投诉和舆情等情况，修订更新 9 类业务消保审查要点，进一步统一审查尺度，提升审查工作专业性。将消保审查纳入消保工作考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强化消保审查约束力和权威性。每年开展消保专项审计，进一步加大对监管重点关注领域的审计力度。

本行持续提升投诉处理质效。完善“接诉即办”机制，强化科技赋能，提升投诉处理质效。注重源头化解，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投诉治理。2025 年，本行 12378 “一键呼转”接听成功率、话务服务满意率、平均等待时长等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全年消费投诉数量合计 22.8 万件，主要涉及信用卡、借记卡、个人贷款等产品或服务领域，合计占比 58.2%；投诉主要分布于广东、山东、河北、江苏、浙江等客户较多、营业网点较多的省份，合计占比 33.1%。充分利用多元解纷机制，各渠道投诉均妥善处理，投诉办结率 100%。

本行持续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事前影响评估。加大风险排查力度，推进问题源头治理。优化培训方式，注重“以案说法”，通过多元化、“滴灌”式等方式，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专题培训，提升员工个人信息保护意识。

本行深入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坚持“客户在哪里，消保宣传就到哪里”，聚焦重点业务，围绕重点人群，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周”等集中宣教活动。注重创新引领，在手机银行上线“农情消保”3D 数字化展厅，推出首部消保主题音乐动画短片《消

保有新声》。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手机银行发布金融知识、风险提示，结合业务服务场景嵌入“一句话风险提示”，持续推进“常态化、嵌入式”宣教。全年累计开展集中宣教活动 17.5 万余次，触及消费者 19.06 亿人次。

本行持续加强员工消保培训。制定员工消保培训计划，举办农银 e 学线上培训、专题培训班，开展案例教学、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分层级、全覆盖”的消保培训体系。

（十）综合化经营

本行已搭建起覆盖基金管理、证券及投行、金融租赁、人寿保险、债转股和理财业务的综合化经营平台。2025 年，本行六家综合化经营附属机构（包括农银汇理、农银国际、农银金租、农银人寿、农银投资、农银理财）围绕集团整体发展战略，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加强风险管理，强化业务协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及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提升。

1、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 亿元，本行持股 51.67%。农银汇理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保险资金管理、基金投资顾问等多项业务资格。截至 2025 年末，农银汇理总资产 49.48 亿元，净资产 46.9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75 亿元。

农银汇理积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重点领域投资支持力度，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完善产品业务布局，提升营销服务质效，强化风险合规管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截至 2025 年末，共有公募基金 91 只，规模 2,260.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8.71 亿元。

2、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在中国香港成立，股本港币 47.60 亿元，本行持股 100%。农银国际经营业务范围涵盖上市保荐与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机构销售、证券经纪、证券咨询、直接投资等全方位、一体化的跨境投行服务。截至 2025 年末，农银国际总资产 504.46 亿港元，净资产 121.79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03 亿港元。

农银国际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发挥国内经济与国际资本的跨境桥梁作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把握香港资本市场复苏机遇，全年助力 50 余家企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IPO 融资，协助财政部、香港机场管理局、多家央企、头部民企、优质地方国企发行多币种债券，股债承销数量和规模同比大幅增长，市场排名保持可比同业前列。支持科技型企业“走出去”，科技金融服务扩面上量。巩固绿色金融服务优势，ESG 债券承销规模再创新高。与集团紧密协同，快速响应“一带一路”和“三农”客户投融资需求。荣获《财资》杂志“中国离岸最佳自贸区绿债”和“香港最佳 IPO”奖、Wind“最佳港股 IPO 账簿管理人奖”、中国证券金紫荆奖“卓越金融服务机构”。

3、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95 亿元，本行持股 100%。农银金租主要经营“三农”普惠、航空航运、新能源、科创与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的金融租赁业务，提供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等多项金融租赁服务。截至 2025 年末，农银金租总资产 1,125.94 亿元，净资产 138.91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8.53 亿元。

农银金租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立足租赁业务主责主业，坚持“绿色租赁”经营理念，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加快推进“三农”业务转型，积极发展普惠农机、远洋渔业和种业振兴等租赁业务。巩固国产飞机领先优势，国产飞机机队规模和客户数量均居行业前列。有力推进绿色租赁业务创新，年末绿色租赁资产余额 658 亿元，保持行业领先。聚焦航空产业链、工业机器人、算力与半导体等前沿领域，科创制造业务拓展取得成效，年

末战略新兴产业租赁资产余额 344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直接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余额 564 亿元，在租赁资产余额中的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2.44 个百分点。

4、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9.5 亿元，本行持股 51%。农银人寿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农银人寿总资产 2,386.35 亿元，净资产 56.80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6.72 亿元。

农银人寿新单期交保费 107.64 亿元，新业务价值不断提升。发挥险资优势，助力新兴科技和绿色产业，加大“三农”保险产品供给，扩大“居家养老”项目试点范围。全年新增科技领域投资 7.35 亿元，新增绿色领域投资 6.65 亿元，新增在售产品 27 款，覆盖普通年金、养老年金、个人养老专属年金、分红年金、两全险的多层次商保年金产品等。

5、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亿元，本行持股 100%。农银投资是国内首批成立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许经营牌照，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并通过附属机构开展股权投资试点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农银投资总资产 1,322.77 亿元，净资产 399.63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42.95 亿元。

农银投资统筹推进市场化债转股与股权投资试点业务发展，深化投研能力建设，强化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进一步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业务优势和市场品牌。股权投资试点业务开展以来，已累计设立试点基金 27 只，覆盖全部 18 个试点地区，认缴规模近 700 亿元，成功挖掘并投资一批优质科技型企业，积极发挥长期资本和耐心资本作用。

6、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本行持股 100%，主要从事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农银理财总资产 273.10 亿元，净资产 259.43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7.54 亿元。

农银理财秉持“稳健守护价值专业驱动成长”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迭代升级投研体系，积极稳妥做好投资管理，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加强风险管理，强化科技赋能，提高客户满意度。全新推出“票息优选”“低波优享”等系列理财产品，大力发展红利、优享、多元衡享等策略“固收+”产品，年末“固收+”产品存续规模 5,785 亿元。持续做优乡村振兴惠农理财产品，年末产品存续规模 787 亿元。稳健运作养老理财和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年末产品存续规模超 135 亿元，其中“顺心”系列养老理财产品本年度向投资者分红 3.91 亿元。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截至 2025 年末，投资信用债余额 5,496 亿元。精准助力科创企业发展，截至 2025 年末，科创债券存量规模 312 亿元，年内新增投资 165 亿元。着力做好绿色金融服务，截至 2025 年末，投资绿色债券余额 54 亿元。品牌形象有效提升，荣获上海证券报“金理财”、中国证券报“金牛奖”、证券时报“天玑奖”、财联社“金榛子奖”等 36 个资管行业重要奖项。

此外，本行在中国香港拥有农银财务有限公司。农银财务有限公司股本港币 5.89 亿元，本行持股 100%。

（十一）金融科技

本行不断深化应用金融科技前沿技术，有序推进、按时完成信息化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各项任务，评估重点任务实施成效，有效提升科技支撑和赋能水平。2025 年，本行信息科技资金投入总额 256.47 亿元。

1、聚焦金融科技创新

本行积极应对技术变革加速演进，加快推进新一代技术体系转型，深化金融

科技应用，赋能业务经营高质量发展。

大数据技术应用方面，持续推进数据湖产品存算分离等能力提升，逐步试点应用迁移。

云计算应用方面，制定云原生能力提升专项规划（2025-2026），持续推进云原生能力建设，基于 PaaS 部署的应用比例达到 97.9%。

分布式框架应用方面，完成银行业规模最大、涉及客户最多的大型主机切换及下线工作。

网络技术应用方面，持续推进 IPv6 部署的深度和广度，累计完成 37 家一级分行用户域 IPv6 部署，灾备等级 3 级以下应用全面实施 IPv6 部署改造。全面提升分行网络的标准化、自动化、持续化运营能力，实现分行网络零事件。

人工智能应用方面，持续优化 AI 算力、模型和场景运营，打造全行共建共享共用的“农银智+”平台，推进“AI+”规模化应用，以嵌入式、助手式、智能体 AI 等方式赋能全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客户服务。

数据基础治理方面，围绕智慧银行建设需求，建设一批跨领域、全渠道、多维度的数据集，支撑数据应用向纵深推进；形成“数据+工具+模型”体系化服务支持能力，提升数据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强化源头数据质量管控，以更高质量数据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

2、增强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

本行信息系统在交易量持续攀升、系统高负荷运转、技术栈切换等多重挑战下始终保持平稳运行，分布式架构相关的技术运营体系更加完备。

持续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重要信息系统“同城+异地”联合切换演练，常态化组织开展分行联合容灾切换演练，切实提升应急演练有效性和覆盖面，确保极端情况下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进一步完善运维管理机制。强化生产运行事件管理，加快一体化生产运行平

台建设、推广和应用，助力变更管控与应急响应迈上新台阶。

信息系统在持续高位运行的压力下保持平稳运行。核心系统工作日日均交易量 17.36 亿笔，日交易量峰值 21.83 亿笔，核心系统服务可用率 100%。

三地数据中心新建机房投产使用，有效解决原有机房容量瓶颈，进一步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布局架构，切实提升业务支撑能力。

3、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本行网络安全技防体系全面强化，管理体制机制逐渐完善，组织机构不断健全，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显著增强。

加强漏洞治理，推进项目研发全生命周期的应用安全管控，收敛网络安全风险敞口。

在境外机构和子公司推广部署统一网络安全工具，建立集团统一的安全运营管理体系，构建境外机构和子公司网络安全评估模型，持续提升境外机构和子公司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推进集团一体化网络安全管理。

（十二）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1、人力资源和机构改革

本行持续推进重点领域组织机构改革，全行组织架构运作效能不断提升。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相应撤销监事会办公室。

本行加强“五篇大文章”领域组织保障，优化科技金融组织体系，加强普惠金融风险防控力量，加快全行数字化集约运营体系建设，充实境外网络安全防护机构。

本行强化全集团战略股权投资和综合化经营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部（二

级部）升格并更名为股权管理部。

本行支持上海加快建设国际金融中心，优化浦东地区分支机构布局。

2、人才培养与开发

本行将人才作为引领全行改革发展的第一资源，深入实施人才强行战略，着力加强各层次人才培养开发，持续改善人才结构、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素质。

统筹加强各领域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有序实施全行人才发展规划，持续深化重大人才工程和专项人才计划，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以乡村振兴、“五篇大文章”等关键领域为重点，有序推进分类分级人才库建设，通过专项培训、课题研究、专题调研等方式对入库人才进行针对性培养；持之以恒推进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多渠道强化人员补充和配备，全方位提升综合能力与素质；进一步优化分支机构专业岗位选聘管理机制，有序组织开展选聘，畅通人才晋升发展通道；常态化开展职称评审，激励引导各类人才在相关专业领域持续深耕。

本行深入实施青年英才开发工程，新选拔 2,200 余名青年英才入库培养；着力建设年龄梯次搭配、专业优势互补的各级行领导团队；开展总分、省际、行司双向交流和地方政府挂职项目，选拔优秀青年人才赴基层实践锻炼。

本行持续推动教育培训规划落实落地，紧扣组织需求、岗位需求、员工需求，积极构建多方参与、分级负责、协同联动的一体化办学格局，着力开展广覆盖、多层次的员工培训。聚焦主责主业和战略导向，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培训，创新开展训战式产学研专题培训、闭环式认证在岗学习。优化完善“农银 e 学”网络学习和教育培训管理系统，着力搭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数字化学习平台，推动各类优质培训资源直达基层、覆盖全员，满足全行员工个性化差异化学习培训需求。统筹举办“农行大讲堂”系列讲座 87 期，充分发挥农行“智库”作用。组织 37.3 万余人次参加岗位资格认证考试，持证率 96.5%。支持员工报考各类国内外专业资格认证考试。

本行积极落实国家就业优先政策，全年招聘录用 2.4 万余人，其中女性占比

52.4%，少数民族占比 10.8%。本行员工的构成已符合并预期维持合理的性别多元化水平。

3、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政策的制订、调整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治理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总体薪酬水平根据全行效益等情况核定，年度薪酬总量由本行董事会审定。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在年度薪酬方案内管理分配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及员工薪酬。

按照本行薪酬总额管理制度，本行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与经营效益、绩效考核结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挂钩分配，绩效考核包含效益指标、风险指标、发展转型指标、社会责任指标等，综合反映长期绩效及风险状况。

本行员工薪酬政策适用于本行所有合同制员工，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岗位薪酬和绩效薪酬三部分构成，与岗位价值、员工绩效考核结果等挂钩分配。本行已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

本行不断深化薪酬分配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内部分配结构，兼顾效率与公平，推进精准激励，依法合规管理薪酬，健全规范的收入分配秩序。本行薪酬分配强化对战略执行、重点领域改革、重点业务发展、创效机构的激励，鼓励价值创造和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关心关爱，强化对基层一线的倾斜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本行不断健全长期激励约束，对关键岗位、核心骨干人才及专业人才实行倾斜激励，有效促进全行人才发展。

（十三）网络渠道

1、线下渠道

本行优化线下渠道布局。保持网点总量稳定，重点推动网点向乡镇迁建，不断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县域覆盖率 100%。

本行强化网点服务能力。加强农情服务品牌建设，厚植“农情服务，天天进

步”文化，深入推进网点业务集约化运营，有效提升网点运行效率，实现网点客户等待时间较上年压降 17%，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持续开展“农情暖域+”公益活动，不断丰富服务形式与内涵，积极服务户外劳动者和新市民等群体，切实传递金融温度。

本行完善网点适老化服务。推广更加便民适老的网点功能设施，配备无障碍通道等服务设施，设立金色港湾、农情暖域老年客户服务专区，建成 3,300 家适老化服务示范网点。出台一揽子便利服务政策，为银发客户提供更有温度、更贴心的服务体验。陕西汉中南郑区支行营业室等网点荣获 2025 年全国“敬老文明号”称号。

本行优化自助银行服务。优化超级柜台流程与界面，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存量超级柜台 5.37 万台、现金类自助设备 5.20 万台。

2、线上渠道

线上渠道详情请参见本章节“二、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之“（七）网络金融业务”。

3、远程渠道

2025 年，本行通过全媒体客服（含语音、文本、视频、新媒体）累计触达客户 3.83 亿人次，较上年增长 11.3%。其中，语音呼入人工服务 8,183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5.1%；客户满意度 99.9%。

本行加强特殊客群服务。升级长辈客户“一键通”人工服务，上线掌银操作视频指导，专属服务客户满意度 99.91%。优化手语客服服务界面，开通文字消息推送功能。丰富特殊客户“网点一人上门+远程一人视频”服务的业务类型。

本行深化“三农”金融服务。开通藏语“现场+远程”农户贷款面谈，增加阿里语、林芝语、那曲语等藏区方言视频服务。在惠农服务站试点部署“一键通”95599 客服热线功能，推动服务向县域乡村地区下沉。

本行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上线借记卡同号换卡、开卡预约等业务的“远程预填单+线下办理”协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便利性。升级“中国农业银行云客服”微信公众号，上线网点信息查询等功能，满足高频使用需求；聚焦客户需求宣传金融知识及本行服务政策。

本行加快数智化客服建设。建设企业级知识库，打造智能问答能力，为智慧银行 AI 应用提供知识支持。应用大模型辅助意图识别，增强客服机器人对客户复杂问题的解析理解。在电话客服推广智能语音路由策略，实现客户“一说即达”替代按键选择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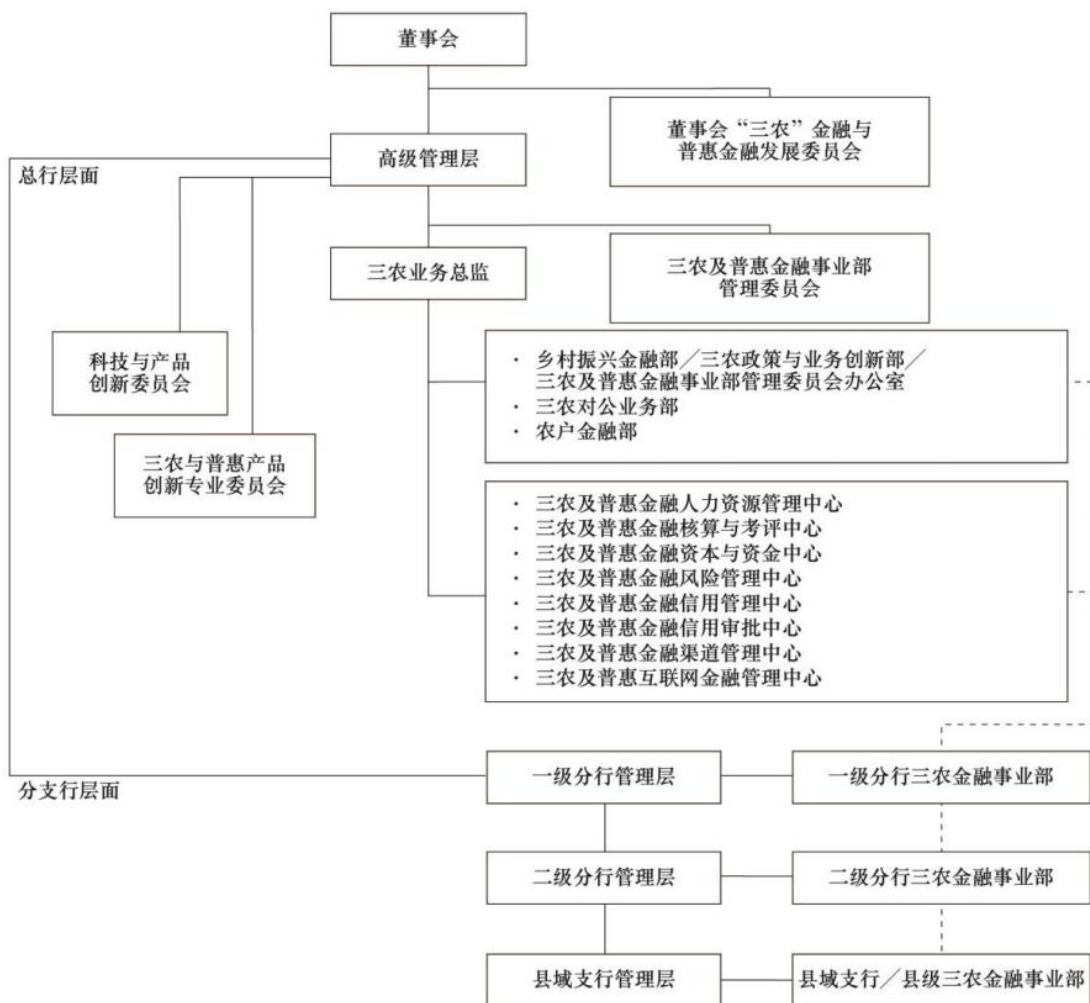
三、县域金融业务

（一）管理架构和管理机制

本行通过三农金融事业部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农村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该类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守服务“三农”主责主业，深入贯彻中央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战略定位，不断优化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体制机制，强化科技赋能，加强协同创新，持续巩固提升“三农”和县域业务差异化竞争优势。

1、管理架构

以下为本行三农金融事业部管理架构图：



2、管理机制

本行倾斜配置县域业务政策资源。单独制定县域贷款、涉农贷款、脱贫县贷款等信贷计划，倾斜配置信贷规模，优先保障“三农”和县域信贷投放需求。单独配置县域经济资本，完善经济资本支持政策，强化“三农”县域 FTP 优惠和定价支持，引导经营行加大涉农、县域重点领域贷款投放。优先保障“三农”县域资源投入，固定资产、财务费用等资源向服务乡村振兴一线倾斜，全力支持“三农”县域业务高质量发展。

本行不断优化“三农”信贷管理机制。出台 2025 年“三农”信贷政策指引，明确 30 余项差异化政策。优化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贷政策，因地制宜完善差异化区域信贷政策。对接国家部委发布的重点项目及客户清单，加大乡村振兴重点

领域信贷支持力度。优化乡村振兴重点业务优先办结及快办机制，完善审查标准，强化 AI 应用，着力提升“三农”县域信用审查审批效率。

本行积极打造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渠道。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完善“物理网点+自助设备+手机银行+惠农服务站+流动服务车+远程银行”“六位一体”线上线下联动综合服务渠道。持续优化县域网点布局，重点推动网点向乡镇迁建，下沉金融服务重心。升级手机银行“乡村版”，完善特色功能，截至 2025 年末，手机银行乡村版月活跃客户数超 5,200 万。

本行持续夯实“三农”金融人才基础。加强县域支行领导团队建设，深入实施县域青年英才开发工程，着力培养“饶才富式”客户经理，统筹开展乡村振兴专题培训，持续打造多层次、高素质“三农”金融人才队伍。加强“三农”县域员工补充，倾斜配置薪酬资源，强化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引导员工不断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质效。

（二）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1、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025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五年过渡期最后一年，本行聚焦脱贫地区和低收入人口，持续优化金融帮扶政策，加大信贷投放，加强产品创新和科技赋能，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本行加大重点地区信贷支持。持续加大对脱贫地区以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原“三区三州”地区等重点帮扶地区信贷投放力度。倾斜配置资源，实施农户贷款利率优惠、商户收单手续费减免等差异化政策。截至 2025 年末，832 个脱贫县贷款余额 2.5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0%；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 4,8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9%。

本行强化重点人群金融服务。积极推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富民贷”等特色产品，为广大农户特别是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增收致富提供金融支撑。巩固深化金融助残服务，累计为 5.6 万户残疾人家庭授信 117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

精准帮扶贷款余额 5,808 亿元，直接支持脱贫人口 90.2 万人，带动 370 余万脱贫人口就业增收；“富民贷”余额 1,2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8%。

本行综合帮扶工作成效显著。主动对接地方政府东西部产业转移、项目引进工作安排，2025 年为 122 个地方政府东西部协作项目提供配套金融服务，为西部地区引进帮扶项目 87 个、引进资金 4 亿元；全年直接采购和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27.1 亿元；持续开展“金融人才驻县帮镇扶村富民行动”，派往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干部超 2,000 人。

2、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本行紧紧围绕国家乡村全面振兴战略部署，聚焦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乡村产业、乡村建设、农民增收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持续强化科技赋能，不断拓展农村金融服务广度深度，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本行持续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加强对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的金融服务，加大种业阵型企业金融服务力度，积极支持多元化食物供给，助力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服务覆盖面，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培育壮大，助力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建设。发行 400 亿元“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支持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等涉农领域建设。截至 2025 年末，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相关领域贷款、乡村产业贷款、乡村建设相关领域贷款余额分别为 1.21 万亿元、2.66 万亿元、2.4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3%、19.5%、9.6%。

本行全面提升农户金融服务质效。加快产品服务创新，强化科技赋能，大力推广整村推进、批量建档、集中审批、线上化办贷作业模式，形成以“惠农 e 贷”为主、专项产品为辅的农户贷款产品体系，着力解决农民贷款难问题，全面满足农民生产生活信贷需求。截至 2025 年末，“惠农 e 贷”余额 1.8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16 亿元，增长 22.9%。

本行不断增强“三农”产品创新能力。制定年度“三农”金融产品创新工作

意见，发挥“总行统筹示范、分行主体创新、基地先行先试”协同作用，不断加大“三农”产品创新力度，确保“三农”产品覆盖所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推出惠农网贷、智慧畜牧贷等产品，进一步提升“三农”县域线上化数字化服务能力水平。截至 2025 年末，全行“三农”产品总数达 236 个。

本行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工程建设。持续推动“农银惠农云”平台功能迭代优化、一站式涉农场景超市提质扩容，聚焦农业产业、乡村治理、民生服务三大领域，打造智慧粮仓、“党建+信用村”、县域医共体等 14 类特色应用场景，嵌入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实现“场景+金融”协同赋能。截至 2025 年末，“农银惠农云”平台入驻机构 36.7 万个，覆盖 2,682 个县（区），服务客户超 680 万户。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666,594 户，其中 A 股股东 647,989 户，H 股股东 18,605 户。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本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册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 股	40.14	140,488,809,651	-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 股	35.29	123,515,185,240	-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8.73	30,562,802,726	-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A 股	6.72	23,520,968,297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67	5,854,947,870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72	2,518,891,687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53	1,842,751,177	-	无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36	1,259,445,843	-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36	1,255,434,700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0.35	1,209,393,898	-	无

注：

-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 3、上述股东中，汇金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70% 股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上述股东中，除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将其持有的 9,797,058,826 股 A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转授予财政部，本行未知其余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5、前 10 名股东均未开展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 H 股股份，自身不从事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6、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国家行政机关。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 123,515,185,24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5.29%。

（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8,282.09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29615。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40,488,809,651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0.14%。

（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及现金收益。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股份 23,520,968,297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72%。

二、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境外子行等。

1、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 亿元，本行持股 51.67%。农银汇理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保险资金管理、基金投资顾问等多项业务资格。截至 2025 年末，农银汇理总资产 49.48 亿元，净资产 46.9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75 亿元。

农银汇理积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重点领域投资支持力度，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完善产品业务布局，提升营销服务质效，强化风险合规管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截至 2025 年末，共有公募基金 91 只，规模 2,260.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8.71 亿元。

2、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在中国香港成立，股本港币 47.60 亿元，本行持股 100%。农银国际经营业务范围涵盖上市保荐与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机构销售、证券经纪、证券咨询、直接投资等全方位、一体化的跨境投行服务。截至 2025 年末，农银国际总资产 504.46 亿港元，净资产 121.79 亿港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03 亿港元。

农银国际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发挥国内经济与国际资本的跨境桥梁作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把握香港资本市场复苏机遇，全年助力 50 余家企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IPO 融资，协助财政部、香港机场管理局、多家央企、头部民企、优质地方国企发行多币种债券，股债承销数量和规模同比大幅增长，市场排名保持可比同业前列。支持科技型企业“走出去”，科技金融服务扩面上量。巩固绿色金融服务优势，ESG 债券承销规模再创新高。与集团紧密协

同，快速响应“一带一路”和“三农”客户投融资需求。荣获《财资》杂志“中国离岸最佳自贸区绿债”和“香港最佳 IPO”奖、Wind“最佳港股 IPO 账簿管理人奖”、中国证券金紫荆奖“卓越金融服务机构”。

3、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95 亿元，本行持股 100%。农银金租主要经营“三农”普惠、航空航运、新能源、科创与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的金融租赁业务，提供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等多项金融租赁服务。截至 2025 年末，农银金租总资产 1,125.94 亿元，净资产 138.91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8.53 亿元。

农银金租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立足租赁业务主责主业，坚持“绿色租赁”经营理念，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加快推进“三农”业务转型，积极发展普惠农机、远洋渔业和种业振兴等租赁业务。巩固国产飞机领先优势，国产飞机机队规模和客户数量均居行业前列。有力推进绿色租赁业务创新，年末绿色租赁资产余额 658 亿元，保持行业领先。聚焦航空产业链、工业机器人、算力与半导体等前沿领域，科创制造业务拓展取得成效，年末战略新兴产业租赁资产余额 344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直接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余额 564 亿元，在租赁资产余额中的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2.44 个百分点。

4、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9.5 亿元，本行持股 51%。农银人寿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农银人寿总资产 2,386.35 亿元，净资产 56.80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6.72 亿元。

农银人寿新单期交保费 107.64 亿元，新业务价值不断提升。发挥险资优势，助力新兴科技和绿色产业，加大“三农”保险产品供给，扩大“居家养老”项目试点范围。全年新增科技领域投资 7.35 亿元，新增绿色领域投资 6.65 亿元，新

增在售产品 27 款，覆盖普通年金、养老年金、个人养老专属年金、分红年金、两全险的多层次商保年金产品等。

5、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亿元，本行持股 100%。农银投资是国内首批成立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许经营牌照，主要从事债转股及其配套支持业务，并通过附属机构开展股权投资试点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农银投资总资产 1,322.77 亿元，净资产 399.63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42.95 亿元。

农银投资统筹推进市场化债转股与股权投资试点业务发展，深化投研能力建设，强化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进一步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业务优势和市场品牌。股权投资试点业务开展以来，已累计设立试点基金 27 只，覆盖全部 18 个试点地区，认缴规模近 700 亿元，成功挖掘并投资一批优质科技型企业，积极发挥长期资本和耐心资本作用。

6、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本行持股 100%，主要从事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农银理财总资产 273.10 亿元，净资产 259.43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37.54 亿元。

农银理财秉持“稳健守护价值专业驱动成长”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迭代升级投研体系，积极稳妥做好投资管理，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加强风险管理，强化科技赋能，提高客户满意度。全新推出“票息优选”“低波优享”等系列理财产品，大力发展红利、优享、多元衡享等策略“固收+”产品，年末“固收+”产品存续规模 5,785 亿元。持续做优乡村振兴惠农理财产品，年末产品存续规模 787 亿元。稳健运作养老理财和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年末产品存续规模超 135 亿元，其中“顺心”系列养老理财产品本年度向投资者分红 3.91 亿元。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截至 2025 年末，投资信用债余额 5,496 亿元。精准助力科创企

业发展，截至 2025 年末，科创债券存量规模 312 亿元，年内新增投资 165 亿元。着力做好绿色金融服务，截至 2025 年末，投资绿色债券余额 54 亿元。品牌形象有效提升，荣获上海证券报“金理财”、中国证券报“金牛奖”、证券时报“天玑奖”、财联社“金榛子奖”等 36 个资管行业重要奖项。

7、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为本行在卢森堡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9 亿美元，净资产 0.28 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77 万美元。

8、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为本行在俄罗斯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75.56 亿卢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2 亿美元，净资产 1.61 亿美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099 万美元。

此外，本行在中国香港拥有农银财务有限公司。农银财务有限公司股本港币 5.89 亿元，本行持股 100%。本行还控股 3 家村镇银行，包括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²。

（二）主要参股公司

本行在刚果共和国合资设立中刚非洲银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金额 2,667,140 万中非法郎，持股比例 50%。

²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停业并实施解散。农业银行在三家农银村镇银行原址新设网点承接原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现任董事³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王志恒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合规官	男
刘洪	执行董事	男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周济	非执行董事	女
张奇	非执行董事	男
张洪武	非执行董事	男
吴联生	独立董事	男
汪昌云	独立董事	男
鞠建东	独立董事	男
庄毓敏	独立董事	女
张琦	独立董事	男
王沛诗	独立董事	女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王志恒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合规官	男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王文进	副行长	男
孟范君	副行长	男
王大军	副行长	男
刘清	董事会秘书	女

³ 2026 年 6 月 4 日，本行董事会提名张玉青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2026 年 6 月 26 日，本行 2025 年度股东会选举张玉青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

一、发行人董事简历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谷澍，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21 年 1 月任本行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山东省分行行长。2013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16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2016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目前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长、中国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理事长。

王志恒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合规官

王志恒，男，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2024 年 6 月任本行行长，2024 年 9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26 年 2 月起兼任本行首席合规官。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副行长，青海省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北京市分行行长。2021 年 8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23 年 2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3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

刘洪 执行董事

刘洪，男，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25 年 12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城乡金融报社（二级部）社长兼总编，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青海省分行行长，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人力资源部/三农及普惠金融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三农业务总监。2023 年 8 月任本行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林立，男，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2021 年 3 月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本行上海管理部主任。2021 年 6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办公厅副主任、主任（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改革发

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执董办主任、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长、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首席审计官。2014 年 1 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2018 年 2 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任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副会长）。目前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

周济 非执行董事

周济，女，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3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国际收支处副处长、分析预测处副处长、国际收支统计处处长，国际收支司副司长，资本项目管理司副司长。

张奇 非执行董事

张奇，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12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非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预算司中央支出—处、综合处主任科员，办公厅部长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董事总经理职务。

张洪武 非执行董事

张洪武，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2026 年 1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条法司、教科文司、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副司长级职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昌吉回族自治州党委副书记（正厅长级），财政部办公厅巡视员，中央网信办（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规划财务局局长，财政部农业司巡视员，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一级巡视员。

吴联生 独立董事

吴联生，男，管理学博士，南方科技大学人力资源部部长、商学院副院长、讲席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入选教育部“新

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2021 年 11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蜂巢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汪昌云 独立董事

汪昌云，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伦敦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所长、ESG 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2022 年 12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经济与金融高级研究院院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

鞠建东 独立董事

鞠建东，男，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讲席教授，中国国际贸易研究会主席，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国际金融与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绿色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24 年 9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特聘教授、教授，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教授，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经济学终身教授，世界银行顾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研究部常驻学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兼任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庄毓敏 独立董事

庄毓敏，女，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2025 年 1 月起

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全国首届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挂职），福建省闽江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东吴证券独立董事，中信银行外部监事，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琦 独立董事

张琦，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扶贫研究院院长、中国乡村振兴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二级教授。2025 年 5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资源管理研究院党总支书记，原国家土地管理局中国地产咨询中心地产市场研究所副所长，原南方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分公司副总经理，国海证券总裁助理兼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现兼任教育部教育扶贫和乡村振兴专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房与村镇建设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咨询专家。曾兼任原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王沛诗 独立董事

王沛诗，女，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学硕士，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银紫荆星章、太平绅士，并拥有香港大律师、新加坡诉讼及事务律师资格。2025 年 10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主席，现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委员、香港最低工资委员会主席、医管局威尔斯亲王医院管治委员会主席、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主席、有效争议解决中心调解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志恒先生、林立先生简历详见“发行人董事简历”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文进 副行长

王文进，男，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2025 年 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副行长、高级信贷执行官，福建省分行副行长、行长，总行公司

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兼长三角一体化管理总部副总裁、养老金融部总经理，交通银行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兼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目前兼任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

孟范君 副行长

孟范君，男，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2025 年 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纪委书记，重庆市分行行长，四川省分行行长。

王大军 副行长

王大军，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25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考评中心办公室/三农核算与考评中心副总经理，厦门市分行行长，河南省分行行长，广东省分行行长。

刘清 董事会秘书

刘清，女，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2024 年 4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首尔分行副总经理，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国际金融部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CHAPTER 14 UNDERWRITING AND OFFERING METHODS OF THE NOTES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Underwriting Method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并由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承担包销责任。

The Notes will be underwritten by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med by the underwriters on a standby basis (i.e. the underwriters will purchase any portion of the bond that remain unsold to investors) according to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Subscription Method of the Notes**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The Notes are issued through a book running. The members of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can distribute the Notes to other investors.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The Notes subscribed by the investors are managed by the account opened by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Notes, Lead Underwriter shall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the Notes to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handling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In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trustee must be followed.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above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provisions, and any current and revis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of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the current and revis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issued b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shall prevail.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视同应税交易。上述交易均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及其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一）主要评级观点

发行人主要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本次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对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预计在需要时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可能性很大，发行人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在乡村振兴领域的金融服务能力较为突出，资产质量较好，拨备较为充足，存款稳定性和流动性状况均较好；但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对发行人战略执行和风险管理带来挑战，发行人需不断改善收入结构以提升盈利稳定性。此外，本期债券具有次级性质并设有减记条款。

（二）主要优势/机遇

1、发行人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对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预计在需要时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可能性很大；

2、发行人坚持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主责主业，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在乡村振兴领域的金融服务能力较为突出；

3、发行人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且保持较低水平，资产质量较好，拨备较为充足；

4、发行人存款以个人存款和定期存款为主，存款稳定性和流动性状况均较好。

（三）主要风险/挑战

1、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对发行人战略执行和风险管理带来挑战；

2、发行人以利息净收入为主的收入结构导致盈利状况易受到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发行人需不断改善收入结构以提升盈利稳定性。

（四）评级展望

预计未来，农业银行市场地位保持稳固，各项业务有望平稳发展。综合考虑，大公国际对未来 1~2 年农业银行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跟踪评级安排

在信用评级报告所载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评级对象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对象履行债务的情况，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后，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并在评级分析结束后，将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向评级对象、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大公国际可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采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其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等相关规定，可合法实施。

第十八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电话：010-85109619

传真：010-85126571

邮政编码：100005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彬楠、祝境延、何惟、张俊雄、牛楚韵、王端、姜继芸、孔子怡、王言、周琦珩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莹娟、王传正、曾移楠、冯子一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徐光辉、邢超、桑雨、黄鑫

电话：010-56051966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于思宇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祝融、孙鹏、赵灵艳

电话：010-60840930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田野、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兰瑞轩、浦天皓

电话：010-83939733

传真：010-66169515

邮政编码：10003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李婷、周珈宇

电话：010-56571705

传真：010-56571600

邮政编码：10003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罗春蓉、刘健、杨馥嫣、李昊

联系电话：010-57839085

传真：010-83321155

邮政编码：10003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孟峤、毕成、马国沛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李友军、翟曼、周天、南岳明

电话：010-88300946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
东楼 17-18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龚牧龙

联系人：苏峥、袁冰玉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剑、黄艾舟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 18 号 01-04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人：张晨洁

联系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413555

邮编：100045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业银行发行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批复》（金复〔2026〕416 号）；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31 号）；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4、《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的法律意见书》；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发行公告》；

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电话：010-85109619

传真：010-85126571

邮政编码：100005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